

From: CHUNWAI LIU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18AM

Subject: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是無可計算的，而作品轉化程度亦是主觀的決定，不能輕易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這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Toni Liu

From: Wai Lok Chan <wlochan27@g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1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不合理的。因為「二次創作」是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之間的分別都非常清晰。而且,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引致市民容易誤墮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因此此法絕對不能通過。

From: Karen Tam <k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指「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此說法是不可理喻及無稽的。「二次創作」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清晰顯而易見，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令人匪夷所思。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走音，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音的部份可能意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認真演繹，歌聲悅耳，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何好處呢？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設下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保障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權利，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Wing Suet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1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方案會扼殺香港創作文化及自由。為了寄望香港在日後依然有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堅決反對有關草案。

From: Peter Lo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現今網絡世界極度流行，與香港市民以至全人類生活中佔非常重要角色。正因如此，二次創作變得流行，在各領域也充斥著二次創作，從工作，商業，教育，以至消閒，都相當著及。即使近年香港人一直享有的各項自由受到前所未有之威脅，創作，表達，及言論之自由更需要受到捍衛，令香港崇尚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得以維持。

政府現提意豁免某幾類創作手法，這其實並沒有豁免真正的二次創作，我實在認為難以接受。如這建議得到通過，二次創作人及二次創作作品便很容易觸法，與香港的創作及言論自由，背道而馳，實不是大多數香港人之願望。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豁免所以二次創作，免受到社會大多數人士之反彈。

經過詳細的分析，我認為UGC方案值得支持，因其豁免的部份，並沒有與盜版及侵權有抵觸，所以，將UGC寫進法例，實不會影響版權法例。而且，可以保障二次創作的基本創作及言論自由，亦即維護了香港市民合理的權益。

謝謝！

盧諾文

From: 賢 Lee <[redacted]@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2AM
Subject: 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為人垢病的地方，就是即使版權持有人沒有提出起訴，政府也有權控告進行二次創作的懷疑侵權者，而且懷疑侵權者一旦被判敗訴後，他所支付的罰款更加不會轉到版權持有人的手中。這種做法可謂十分荒謬，完全有違版權條例用作維護版權持有人權益的理念。試問如何確實判斷該二次創作有影響到版權持有人？例如，在修訂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一條當中，「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b)該作品的性質、(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此 2 項條件非常客觀：首先(b)該作品的性質——沒有條文能夠客觀地說明到此項所涉及的範圍；而(d)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由誰來判斷？假設面對一宗改編歌曲案例，有唱片公司要起訴一位利用其擁有版權的歌曲，進行二次創作的網民，該歌曲的潛在價值找誰來計算？假如找熟悉音樂業界運作的唱片公司協會之專業人員來評價，恐怕會有偏幫之嫌（據本人所知，大部份唱片公司均已加入業界的相關協會，以有利他們進行各種保障版權的工作）；假如找一位不熟悉業界的獨立人士評價，恐怕又會作出失實的計算。需知道，一首歌曲並不會推出市面一次，除了首次發行外，日後還有機會收錄於各式各樣的作品（例如精選大碟、電影原聲帶、雜錦大碟等）之中。此種情況，其潛在價值是絕對無法估計的。另外，近年香港政局趨向不穩，網民對於政府官員或各知名人士之二次創作多如天上繁星。如此修訂條例獲得通過，恐怕會有淪為政府打壓言論自由的工具之嫌。此乃適得其反。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沒有舉行過，難道當局以為早前的諮詢經已足夠？又，對於「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假諮詢，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另外，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取最大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灰色地帶，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灰色地帶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恐怕會漸漸息微。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有多處漏洞。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

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一個確實的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擾民，更會對法庭構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多點從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修訂，可算是較為平衡各方利益之做法。

最後，本人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用途，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Gap Kuen <gapkuen@g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2A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本人就該條例之意見如下：

此條例不應該應用於第二次創作，條例亦不該應用於包括圖片修改、修改歌曲、電影某部分、新聞圖片、其他短片及錄影等。
因為如果有此限制將影響香港創作、公眾娛樂及各種討論的發展。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From: Justin C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ear Sir/Madam,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由此可論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完全遍離保護版權的主旨，意圖剝奪市民非商業用途的二次創作的權利。我認為委員會應重新檢視草議條例，認清其不公義之處，並盡快將議案否決。

From: PrincessHoho <princesshoho@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3AM

Subject: 反對「網絡23條」

本人黃可欣 Wong Ho Ian

反對「網絡23條」我們必須維護香港應有的言論自由！

- 由於有關概念定義模糊，若強行倉促立法，政府需要面對立法不完善而做成的後果，包括市民應有的權利被剝削，或立法使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變相轉交與北京政權，使北京可以利用有關法例制約港人。
1. 反對大陸共產黨政府一直實行一黨專政獨裁和威權統治。
 2. 堅持一切依舊，反對任何形式的立法。
 3. 反對就分裂國家行為與顛覆國家罪立法。
 4. 反對倉促立法，所以在通過法例之前，必須就草案進行嚴謹的討論。
 5. 反對草案修訂收窄現有的公民權利，剝削香港人應有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
5. 我希望可以一直維持現狀，大家能夠暢所欲言，而又得到大家互相尊重。

謝謝
16 Oct 2014

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亞視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無線更自動刪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減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 23 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什麼公義可言？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的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明智、太不公平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若草案能加入多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可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Eva Lee <...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

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

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
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
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敬啟者：

您好！本人來郵是為表明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一名香港市民敬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From: KK CHO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本人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 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 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 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 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 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 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本人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Cheuk Melody <melody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6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前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

身為當時的署長，他不但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奸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閹割創作。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此致

李小姐

From: Nicole Chan <[REDACTED]@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二次創作是香港近年流動
亦為不場個人/團體帶來不少商機,
這樣為何要將有可能的高機沒殺??

From: Lo Ha <[redacted]@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長此以來,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 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 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 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 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 就是受害者, 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 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 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 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而非倒果為因, 聲稱以前沒有寫, 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 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 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 這其實等於承認: 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 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 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 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 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 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 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 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 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 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 公然說謊, 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 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 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 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 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 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 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 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 正是香港的瑰寶, 馬逢國議員說過: 「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 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 豈會不珍貴呢? 所以, 保障二次創作, 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 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 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 「皮之不存, 毛將焉附」,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 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 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 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 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 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 填上協音的詞, 妙筆生花, 既寫盡社會百態, 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 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 還是抒發情感, 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 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 隨着時代發展, 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

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

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

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

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

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多。而

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

二次創作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

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

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

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

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

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

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

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

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

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

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

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

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

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

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

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Kyo Cheung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稱全世界都不應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早已顯露出狐狸尾巴。但當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提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個類別的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是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並非商業用途，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用作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呢？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這便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仿效加拿大的做法。

本人認為是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是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夠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什麼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之嫌疑。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

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能夠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立。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一名香港市民上
17/10/2014

From: YIU Chee Li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4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無理獨佔。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出賣市民的創作權利。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LAU Tim Churk Ti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好：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

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Kenny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城市，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而且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Mr.Chan

From: Dart Dart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總結，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From: sina elaine <[REDACTED].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希望網絡上所有自由創作的作品，皆享有二次創作及分享該等作品的自由。一切不涉及金錢交易的創作，應該絕對不受限制。

而對於戲仿作品的修訂，更是強烈反對。第一，政府在修訂中的訂議模糊，會做成執法混亂，製造白色恐怖。第二，戲仿作品大多只是惡搞及笑話，旨在讓大眾開心歡笑，出發點很好，亦沒有做成對當事人的傷害，利多於弊，沒有理由要受限制。再者，若當事人感到受傷害，亦能從正常途徑提出控告，已經有完善機制，不必多此一舉作出修訂。

感謝!

From: Kong Jessic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8AM
Subject: [網絡23條]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

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網路23意見書.jpg

From: CHI 恩 <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的意見。

首先，我認為版權條例的出發點應是保障創作及發明者的權利，以推動科技及藝術的進步。我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明白蘊含創意的「再創造」與惡意的侵權行為是不同的。正如世界聞名的藝術家Andy Warhol的金寶湯和可口可樂，和不藝術、不學術的**真正**盜版是有分別的。二次創作也是藝術創作的一個範疇，故二次創作理應得到全面豁免。

其次，我並不支持「安全港」機制。

「安全港」對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十分嚴厲，但對**舉報者**極度寬鬆(例如舉報所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份)，容易造成因想遏止某些言論散播而濫報。而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因面對會被控的威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不得不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甚至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因此我認為「安全港」機制並不完善。

此外，個人十分支持「UGC方案」。

我認為「UGC方案」合理、合公義權利，當中的豁免部份和**真正**的盜版侵權全無干涉。把

「UGC方案」寫進法例中，是完全不會阻礙到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盜版侵權之力量。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在《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加入這個由網民親自起草的「UGC方案」。

最後，我認為政府應從教育入手，加強灌輸知識產權方面的知識予大眾，讓大眾明白何謂侵權，而並非盲目限制二次創作，謝謝！

From: Percy Cheng < | 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6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

（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Regards,
香港市民(真香港人)

From: Sheep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6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rom: W YY <wyy@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chan ck <[REDACTED]@g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Chan ck

From: Karen Chan <karenchan@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5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 陳凱彤、強烈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若成立這條例，本人認為本人 的言論自由，香港的新聞自由被剝奪。作為一個文明的城市，本人認為香港應擁有基本應有的言論及新聞自由。若廣大市民都認為這條例成立了會被剝削，本人覺得政府應慎重考慮。但本人給予的意見是反對此條例成立及推行。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Yuki Chow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5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寶物，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護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

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適當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大自然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Franky Chu <frankychu@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方，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等於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訂立法案時，一直以來都有違客觀事實。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反映諮詢根本不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騙人，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From: Chi Ching Yip <ccy@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裡面仍然有很多含糊不清的用詞。其中【戲仿】一詞，便沒有清楚說明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這漏洞會讓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或被政府依利用打擊異見者。近年政府幾乎每日都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等等事件已讓現今政府誠信破產。我十分懷疑今次修訂的背後意義，也認為修訂實際上是收緊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同時，我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我強烈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葉子晴上

From: Cathay Wong <cathay.wong@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如拼貼、挪用藝術等。而且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利益，不擇手段，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立法會絕不可縱容。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事實上，沒有控告到法庭，只因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作者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

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制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

請香港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保留小市民的創意和創作空間，擱置有關條例修訂草案。

謝謝。

香港市民

黃國泰(HKID:

From: "qqqqq" <ε .com>
To: "bc_106_13"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7AM

Subject: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當年政府推行賭波合法化時，曾以因為無法阻截外圍賭波，所以唯有讓賭波合法化以打擊外圍賭波，情況就如現時二次創作一樣。在現時網絡資訊爆炸的時代，而現行法例或正在諮詢及草擬的法例，根本無法追上資訊的步伐，很全面涵蓋。就如政府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晚於其 facebook 發放香港電視劇照，並將它二次創作成警察被示威者所傷至毀容，而馮先生上載照片時不但沒有標明出處，更沒有標明該圖片解說為二次創作，最後要由該香港電視演員自行澄清，這又算不算觸犯版權法？

其實現時流行於網絡的二次創作主要圍繞民生和時事，讓人更容易理解，加上大部份此類創作都不涉及商業用途，所以不應該扼殺創作及言論自由，該讓方案三為戲仿作品進行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現時社交網絡非常流行的「截圖」，圖中的精警字幕能回應時事熱話，作品雖可能沒有重大改動，卻已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所以可以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能全面解決此問題：只要是非牟利的 UGC 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From: RU <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侵犯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創作和盜版侵權又各有極大分別,難以界定。另政府不應打擊創作及言論自由,理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From: Cherry Ch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3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樣令香港少了很多創意、時事關注可能下降、生活變得枯燥乏味、也令香港變得沒那麼可愛、亦損害言論自由！
想令二次創作等更有節制和減少對人的心理傷害，可從其他途徑入手如教育！
不需要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弊多於利。

謝

From: Chan Dickso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大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From: wk wu <v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2AM
Subject: 轉寄：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wk wu <
道：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12:41 AM 寫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Wu Wai Kei

17/10/2014

From: wk wu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2AM

Subject: 轉寄：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wk wu <[redacted]>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12:41 AM 寫道：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Wu Wai Kei

17/10/2014

From: Samuel Cheung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好,

二次創作自古已出現。宋代大詞人蘇軾當年的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寫盡人生百態，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拿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蘇軾的詞同出一轍。縱使歌詞和歌曲的風格與宋代的有所不同，意念相同。可惜，若蘇軾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將變成罪行。我非常支持「同人方案」，亦要將之加入版權法。「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應有權利及收益。

在資訊爆炸年代，很容易就會觸及「二次創作」的層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創作及言論自由，對現今文明社會非常重要。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行為，決意反對。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版權商家已想扼殺民間創意。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等。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若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能保障其他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障其他創作人的權利。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其他創作人。本人決意反對。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豁免刑責及民責。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諮詢為名強推為實？難道為何當局對諸多問題及意見均回避？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和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又再一次假諮詢強推惡法，與民意相違。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及反對。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積極支持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市民 張子鍵 謹上

From: Y Ruby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今天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是很模糊，市民容易墮入法網，而且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及干預創作自由。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但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絕對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草案必須豁免刑責及民責，才能為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自由提供最基本保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香港，絕對需要創作的自由，才能在國際大都會中保持競爭力。任何有機會削弱創作空間的條例，都不應該被考慮。

香港市民

From: Zara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原來的版權法經已足夠保障權人的申訴權, 並殺創作空間, 是為社會文化退步, 打壓百花齊放之舉。故此堅決反對草案。

From: Lok yin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1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

這修定使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

「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

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Regards,
真心愛港人士

希望你地聆聽意見！

From: Lok LokLok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 正是香港的瑰寶, 馬逢國議員說過: 「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 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 豈會不珍貴呢? 所以, 保障二次創作, 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 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給二次創作應有的空間是保障它的最基本方法。否則, 「皮之不存, 毛將焉附」, 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 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 就如陽光空氣一樣, 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條文來加強監管版權收費組織, 規定要以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 尤其是對非商業

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成立監管委員會監察版權收費組織，委員會必須由市民組織，不能被版權商家以任何途徑操控，該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Tina Chan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

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了。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

代表我。

From: Jo Lip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逕啟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若法列過於狹窄嚴苛，絕對會影響香港創意工業發展，更令普通市民不明就裡的誤墮法律陷阱，大大打擊他們對創作的興趣和發揮。如參考外國的創意行業，不難發現許多藝術或設計創作都是混合其他元素演化成二次創作，如法列只保障所謂的版權持有人，很多的創作變不會產生。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從國際熱門錄像網站YouTube上，每秒有成千上萬的錄像上傳供全世界收看，短短幾年間已造就出不少知名的網上藝人，當中更有不少成為現實中的明星或歌手。他們都是憑從新演繹別人的歌、將已有的創作經由剪輯加工或改編等等，令世人看到他們的創意。創作並不一定是由零開始，許多時候都是經由已有的創作啟發他人，這一點相信創作人都會認同以及具廣闊胸襟不介意觀眾以創意作回應。這種回應是一種憑創意作的交流，不論是作者本人或觀眾同樣會有所得著。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若沒有國際級的胸襟以及對創意的尊重，未免過於保守落後。此外，就商業角度而言，網上的觀賞次數（view counts）極為重要，網民的二次創作某程度上亦可為原本的創作帶來收視。因此不能單方便覺得二次創作者佔了原創人的便宜，相反這可會是一種互惠互利。假如你有為網民的創作歡笑過、感動過或激動過，請三思如法列一旦收緊，此等創作可能會被全面扼殺。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

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附上一些外國知名YouTuber的作品作參考：

Pomplamoos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7evu7SJBA&list=PLFB2A700B1A28B59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eT2eqgDjiM&list=PLFB2A700B1A28B590>

Mike Tompki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8qEBIKXJqQ&list=TLe_fb4wVREPY_XQbAjq-wiOKMfNXfy1s6

Brett Domin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ROP_RRD00Y&list=PL_uv8Ybuic9AvevOLGFAXaZS0wbATuyfq&index=21

http://youtu.be/NJWj8HjX9ew?list=PL_uv8Ybuic9AvevOLGFAXaZS0wbATuyfq

Screen Junkies' Honest Trailer: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M-l_3RaYs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3YbODo7ieQ>

Jovan Lip

From: Pearl Mak <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指「二次創作」係「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十分無稽和荒謬。「二次創作」係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明確清晰。香港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盡力捍衛香港市民自由，而非作為打壓政治，言論自由既工具。

From: Cherry Ch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4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樣令香港少了很多創意、時事關注可能下降、生活變得枯燥乏味、也令香港變得沒那麼可愛、亦損害言論自由！
想令二次創作等更有節制和減少對人的心理傷害，可從其他途徑入手如教育！
不需要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弊多於利。

謝

市民
朱靜儀上

Lian-Hee Wee

Views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disagree with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proposed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simply stifles creativity. Creativity requires materials. The proposed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robs artists from using materials, hence stifling and excessive.

From: Po Wu <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委員會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為一介網民，現致函來向各位提出意見。本人同意在一個先進文明的社會中，版權是需要得到保障。但在創作個體和版權商之間必須要有適當平衡，以防法例傾重某一方而變成牟利工具，而且除了擾民增加民怨，更會阻礙創意，令香港的創作力相對於世界其他地方落後，影響了競爭力。

創意不是無端白事能出來的，創意工業亦不是投錢下去就有的，人才不會一睡醒就可變成大師的。要有自由的養份，適當的培養訓練，反覆的失敗與嘗試，受大眾批評下反覆改進，最後好的作品才會出現。過程中一定會出現一些模仿、抄襲、切磋跟摸索的作品，但只要作品只用於個人伸延分享，又不是商業用途(例如公開發售)，版權商其實又有何實質損失呢？

本人認為，現在版權商業組織是把不涉商貿的地方、公共空間等，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榨乾平民然後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那如何解釋林敏驄先生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結業，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

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同意法律要保障商業活動的利益，但更應保障弱勢社群的利益才達致社會上的公平原則!!! 如因為害怕創作會吃官司而畏首畏尾甚至放棄創作，損失的一定是這個社會，而版權商的利益長遠也會損失(因有創作力的人才愈來愈少)，通過惡法無疑是殺雞取卵的行徑。

現在的修訂只涵蓋「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這幾個範圍，假如我的作品引不到人笑呢？假如我的作品是為了令人反思社會的黑暗面呢？更可怕的是，要是犯上版權條例，而我的作品點擊率很高因某些原因很受歡迎，縱然當中我沒得到任何實質利益，也有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我坐牢因為我歌唱得好、畫畫得好又或者片拍得好？所以，我強烈反對加入刑事責任的所有條文！

再者，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

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鑑，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一名平時會業餘創作的網民
Po Wu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From: Hau Yee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9AM
Subject: 就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言論及創作自由，例如二次創作等是現代香港必不可少的社會文化，而該草案將危害本土的網上言論及創作自由，實為不可取。我同意如若有人於網上散布恐怖襲擊計劃，組織謀殺行動等極端及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言論時理應被繩之於法（過去已有不少來自「高登」的例子），但此條例的目標明非基本的「保安」，而是內地常用的「維穩」。不少市民的才華也是在這舞台上展現，很多二次創作的作品都以社會議題為主題，以輕鬆幽默的手法表達意見及立場。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如若有一天連一點幽默也容不下就實在太可悲了。個人而言作為一名修讀藝術的學生，我認為創作是感染旁人的最好方法，如果連表達自己（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想法也要跋前疐後，動輒得咎的話，香港的本土文化將受到嚴峻及長遠的挑戰。難道作為香港人，作為受過最少9年教育的我們，想慢慢演化成有如中國內地，甚至北韓那裡人民有怒連言都不敢亦不可言的社會嗎？所以今天，我要說出，我反對這溫水煮蛙的前奏，因為我不想香港失去值得我們自豪的特色。

曾小姐

From: sTEpHeN <[redacted]@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58)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Ricky Leung <r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

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

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Ricky

From: 杜基比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立法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部分例子下述。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不少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皆受影響，但至今這些部份仍然不獲正面處理。
即使政府日後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不能配合，版權人仍然可以用其他條文來針對戲仿作品，豁免將形同虛設。

版權商家聲稱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
可是沒有控告到法庭上，事實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
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放棄維持本身的二次創作。
我們看到的是網站的閉站，街頭表演的取消！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希望當局將考慮本人的意見。

2014年10月17日

From: Doris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61)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市民

D. Chan

From: pei yiu ch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

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Best Regard,
Clovia Cheung

From: Dennis La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而外國先進國家都沒有限制二次創作的條例，在此本人對網絡廿三條及限制二次創作作出反對。

From: Delelome Leonardo <lelelome@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64)號文件
To: bc_106_13@legco.gov.hk LC Paper No. CB(4)125/14-15(64)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8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扼殺創作自由。

香港一直都是一個自由創作的地方, 不要走回頭路。

From: Lau Divi <divi@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7AM

Subject: Re: 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意見書

有關這次的修訂方案，我認為內容上仍是含糊及不清晰。是次修訂只包括了【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豁免，但在【戲仿】的定義上，並沒有明確的指引。這樣很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陷阱而不自知，增加政府打擊異見人士的機會和空間。而對於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這類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案？政府現在仍使用不完整的表達手法作為豁免的內容，實在落後於世界版權法，與國際脫節。世界各地已推行就作品只需要合符某些條件就能給予豁免的條例，例如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和美國的公平使用。對於二次創作者，在創作前如需把作品侷限在戲仿還是屬於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其實是在扼殺自由創作的空間。而在法例訂立上一定清晰及明確，什麼是超乎輕微損失？這類抽象而不客觀的用詞，令人有不同理解，造成混淆。因此《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統一超乎輕微的標準，不能由它留白免得日後各執一詞，製造矛盾。

我十分認同「UGC方案」，因為「UGC方案」是完全能合符了所謂世貿「三步檢測」的標準。對於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所提供的豁免，符合了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可以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能取代原作的市場，這點符合了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所提出的規定，所以我認為「UGC方案」絕對是合符各方需要的理想方案。

From: Tinlok So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知
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
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
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
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
及時限的專有權利。」可
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
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
的限制：第一，美國版權
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
明，

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
到時間所限的。美國憲法
見益為出發點，非像香港
的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
此，美國早已於1978年1
月1日採用開放式版權，
免「公有36年」之多。實
行加拿大開豁的大勢。20
11年「免已國」的修訂
開放式豁免。2014年的
趨勢。

很有心地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幻覺，以為這是一個更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錯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

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
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
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
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強
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
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
全無涉，把「UGC方案」
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
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
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
家抗拒「UGC方案」，是
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
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的東
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
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

他們都取即公答理
，甚至，與回有合
他甚」，要沒民「UGC
，權是敵們就市的
由大「爲他麼了利
自殺是民若那障權
之生案與。，保義
作着答們幹」只公！
創握若他着是拒合
及手？示對不抗、案
達要奪表義「由理方

From: Isabe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7AM

Subject: 我反對網絡23條

敬啟者：

若政府立此條例，將會打壓在這通訊發達、創作文明之世紀下民間以創意手法表達意見，不禁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而且在限制港人的創作空間。

香港一直被其填鴨式教育制度埋沒很多新一代的思維和創作空間，亦多少因為政府大力在不同渠道推動金融行業，新一代在讀書時期已放棄/極少參與有關藝術如音樂和美術的活動。從而在原本藝術創作不利的情況下，若加上這不知所謂的**23條**，要港人根據條所謂搞笑滑稽下創作，連自己原本所想

表達的手法理念也受限制，根本在摧毀港人的言論自由、創作人權和侮辱大家的創作心。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歐盟提倡的**UGC**，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組織沒有表示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我促請立即停止再有任何打壓港人表達意見的垃圾方案。

LI KAI YIN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Michael S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56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先生/小姐：

本人反對草案原因如下：

1. 草案用及「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parody」又可解釋為「戲仿」手法本身。其真正意義應該為「以戲仿、模仿、諷刺及滑稽作為目的之作品發佈」，即「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差別看似毫厘，但其差別很大。
2. 關於創作的法例，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已經發生過將大衛像評為不雅的笑話，恐怕新例再創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此外，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3. 每位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和創作自由！實在合理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而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人類基本權利。

此致
市民施嘉榮

From: chin man ch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創意有些時候是指無中生有的全新創造;但更多時候是舊有的概念再加/減一些東西去生成一個"創新"的意念。然後,市場按用家支持度去評價/展現其潛在價值。而因認創新事物對舊有概念所帶來的影響,可能是負面;而更多時候是有正面價值。例如好的舊曲新詞(二次創作)/歌曲配上新的畫面,然後經各大社交媒體傳遞給觀眾;觀眾會再回憶起初的創作,那對持份者不是好事??

判定創作或抄襲,而對持份者帶來負面影響是很困難的事,因"創新"所具有的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界定是十分困難的事!除此以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但只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實屬不足。那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能有更好的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收起甚麼鼓勵

創意的鬼話了。

From: Wong Chung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1AM
Subject: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例的討論當中，都把責任加諸在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方，好像認為不好好管制，這些人就會犯法侵權；而版權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使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有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相關其他版權的點，只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是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因此，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om: Clara Chi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1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騙人。

因為政府常強調推動創意產業，但如果連這樣的創作自由也打壓，那如何可以發展起來，與外地競爭？如非真正諮詢，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Clara Chiu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Tsoi Mar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1AM
Subject: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與貿易及商業的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有所衝突。將民間的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對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有關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由，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若非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絕對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實則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今時今日，許多持有版權的商家，即使今時今時仍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也已對民間的二次創作蠢蠢欲動。例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等等。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可以保證他們不會提出控誣？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重視國際標準，便不能只看世貿和知識產權界方面，因為聯合國人權組織早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由於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一位香港市民上

From: Chan Pap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0AM
Subject: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謹啟

香港人 陳先生

From: man a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0AM

Subject: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已成為香港網路上的主流創作形式, 很多時候甚至比原著更有創意更有看頭, 亦有令原著為更多人認識。修訂條例必然抹殺創意亦讓創作人少了很多空間發揮。

From: Jerr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0A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創意及言論自由。而且法例給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政府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

Best Regards,
Jerry Wong

From: Tzip La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9AM
Subject: 意見書-《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作品是近年民間其中一個用來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工具，所以立此條例令人不禁憂慮這可能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但其實是為了震懾反對聲音。

另外，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我反對政府的所有方案。立法後，方案一&二，假若最終未能入罪，被告卻仍有可能要承受金錢及時間及精神上的損失。方案三就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所以方案要應要被重新草擬。

順帶一提，我支持民間的「UGC方案」及「同人方案」。

UGC方案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說UGC方案違反世貿「三步檢測」，但加拿大已通過UGC立法，而且立法足足一年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支持。

而「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只是將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比如是同人展，同人作品都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其中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在新版權法下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rom: Kay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了言論自由及創意. 我也不可接受這法例所賦予的過大權力, 如警察及政府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如成立香港就不再是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不可通過.

謝謝

From: Tsz Yan Cheuk <tsz_yan_cheuk@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

敬啟者：

本人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持反對態度。

長久以來，大部份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此致

卓小姐

From: 子君 梁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8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係他們而設。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很多時候，大集團大機構有二次元創造就會話有創意有噱頭，懂得迎合客戶，但如果一個普通市民有二次元創作，就會被人話惡攪或侵犯版權，實在太不公平。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Ch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就本人所見，民間二次創作之權利，並不構成對商業貿易營運利益的損害。將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不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及改編權；同時不跟世界貿易的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如非對公約理解錯誤，則很難不給人有一種別有用心的感覺。政府現對零碎表達手法作出豁免的手段，亦經已與世界各地版權法之豁免條件有所脫節（詳請可參考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總括而言，考慮到二次創作者於作出任何創作之前，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之**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於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之刑事及民事責任皆可全面豁免。



由於 avast! 防毒軟體已開啟防護，所以此封電子郵件將不受病毒及惡意軟體的侵害。

From: WONG KA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28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香港一直以來都是個充滿言論自由的社會，無論在任何平台都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這是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二次創作的權利。二次創作作品是近年人民用作表達對政府不滿聲音的工具之一，立此條例，不禁令人聯想，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用作震壓反對聲音。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版權人的創業工業先可以繼續發展，亦有助發掘人材。版權持有不應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作為政府，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亦應該訂立法例保障民間的創意，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另外，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相應條文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當局應成立監管委員會用以檢測版權收費組織的行為，委員會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以免引致不公平情況出現。監管委員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對整個社會是有害無利。給予高度創作自由是香港的特色，應加以珍惜和保留。政府應再審慎決定和聆聽市民意見，再作出全面的諮詢。

黃小姐

From: "kix2zzchan@g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意見書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KL Chan

敬啟者:

立法會CB(4)125/14-15(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83)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得悉政府現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上述條例草案表達個人之意見。

本人認為，現有法例已足以保障版權持有人之權益，是次修訂非常令人懷疑是否針對戲仿作品以藉此收緊言論自由。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而今次諮詢，亦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不難想像將會面對更多問題。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另外，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本人建議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籍版權謀取暴利之版權商業組織。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實難以令人接受。

所以，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如果政府真的希望追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本人強烈反對是次修定建議政府重新檢視全盤修訂方案再作諮詢，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方可與世界接軌。

香港市民 譚安達 謹啟

From: Lucett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及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等如把原本人人該享有的言論自由變成有錢人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為了給大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2014修訂好像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交代不清楚。實情是政府已計劃管制，但不告訴大眾是什麼，似乎是另有企圖，政府或執法機關之後便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荒誕事情常常發生，例如高官僭建，囤地，警方黑影論等事件，以令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高官麻木不仁，根本難以信任。民間提出使用UGC，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及其他成員國都沒有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根本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完全是有違公義！

版權商業組織現在把公共空間變成他們的私人資產，市民要用就要付一大筆金錢向他們買，根本是想壓榨市民而令自己獲利。不要說我們誤解了他們，否則為什麼林敏驄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但被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倒閉，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因為網主們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及時間，在這

不公平的對決中唯有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有控告官司！《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已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但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山卡啦老師的帳戶更被罰。如果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今天的「YouTube控告」很大機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即使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又無加入那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都試過被版權收費公司討令繳費，最終只好取消活動，或者付費了事。同類個案實在太多，不能盡錄。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大大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表面上草案好像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但細心看卻發現只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又如何？不論是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或是既得利益者寫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最後，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商業和經濟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認為香港原本的版權法，已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對二次創作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條文中，二次創作都被視為「侵權」，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既得利益者有權對二次創作判生死。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對大部份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都沒有提供版權豁免，完全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嚴重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對創作人及網民保護不足，更令市民無所適從。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因此，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任務，是要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Lucetta Wong

以下是本人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個人意: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經為現時文化創作者，文化商業¹的既得利益者帶來足夠的法律保障。對文化商業者更有傾斜偏袒之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新法例欠缺對文化所需要之廣闊視野，更同時對二次創作完全丫曲。它雖沒直接指出二次創作是遺犯法例，但在各項對是否侵權的條文定義當中，二次創作必然墮進所謂「侵權」的範疇。提出立法者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以造成混淆視聽好，讓文化商業既得利益者對二次創作封殺之餘更同時變相縱容政府或者製機會給政府公然扼殺公民本身應有的言論自由。

劇悉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指商業或貿易運用。而二次創作主要是來自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實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彰顯香港文化之多元化而且有活力。固文化商業的既得利益者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況且二次創亦是創作的一種，社會也應保留適度空間予以發展。

若把商業貿易的一套版權標準，強加於毫不相干的民間創作文化之上，實在於理不合。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最後，本人鄭重聲明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更希望當局尊重 基本法 附予港人的言論自由。

註: 1-文化商業理解為倚靠銷文化產品得到利潤而生存之企業(例如: 唱片公司)

From: chow wing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是次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首先，政府有勾結版權奸商的嫌疑，令他們有機會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以及市民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但卻有違反言論自由的嫌疑！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

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而二次創作成為近年有本土特色的創意文化。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旅遊業難免受到影響；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請切記，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我們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他們將背負官商勾結，漠視民意，打壓創作，阻礙文

化發展等罪名。

From: Kae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大部份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而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的自由市場。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

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香港市民 劉健

From: Ting Keu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8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有其價值。部分原作甚至因為二次創作的普及和廣泛傳播而獲得關注, 即由二次創作帶動觀眾對原著的關注。這種關注是具有正面效用的。難道二次創作沒有好處, 不值得保留嗎? 希望政府審慎考慮。

From: Ka Wai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7A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致立法會秘書處, 委員會秘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與真正盜版侵權/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

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

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敬安

香港市民
16/10/2014

From: Rita Lai Y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嚴重影響香港的自由。

版權持有人和政府對「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次以香港版權法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

眾多組織和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證明「衍生豁免」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說明「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例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等……可惜仍不得要領。

2014年6月，政府呈交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近百份百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政府再次漠視民意，敢問意見書的意義何在？只是形式上的諮詢嗎？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政府。

政府以科技中立和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和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至今，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故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會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用於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可全面豁免。

謹啟

From: Misty F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這是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本人堅決反對政府所建議的三個方案，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本人要求香港市民享有絕對二次創作及分享該等作品自由，並豁免一切非商業性使用版權作品的刑事責任。

本人認為應跟隨其他民主和先進的國家所行，按現時一個較先進和較具彈性的國際定義——「共享創意」，即創作者只需在其作品上列明出處，並規限不作商業用途和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條例上的爭議。

Yau Hei Fong
2014年10月17日

From: "... incomplet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8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衡修訂條例草案

各位,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會窒礙言論自由, 創意同市民表達意見既機會, 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令其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開了以言入罪的先河, 本人絕對不能認同。為了讓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 此惡法絕對不能通過。

姓名: Vivian Ng

From: Wu 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早前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沒有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會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From: Oliv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0AM
Subject: 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 根據本法第27條的第16條人權法案，香港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有言論自由的權利，這當然也包括網絡。
3. 此條例會嚴重扼殺創作空間。正所謂「天下文章一大抄」，創作都是根據舊有的意念、圖案、文字、影像，利用「加減乘除轉換時」的方法，去改變一些原素，從而表達作者的思想，這也是二次創作的來源。
4. 如果閣下曾嘗試創作，你會發現創作的靈感是沿於生活及時事，而網絡正好是一個平台去發掘每人所發生的事。創作也需要人與人之間的討論才能產生，這也是網絡二次創作的精髓。
5. 此條例也會嚴重影響商界。公司的市場推廣是極需要有自由的二次創作空間，如果此條例通過，將會影響香港公司的宣傳策略，也會比鄰近有二次創作的國家比下去，在商業角度是極不贊成。

From: Kyo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會變相進一步打壓社會的創意文化，令不少網民失去發揮創意的機會，同時亦令創意工業失去發掘人才的機會。

而二次創作亦同時宣傳了原本的創作，令原本的創作可以接觸到更多的人，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但口碑的好壞，所謂公道自在人心，原本的創作人亦需要反思，而不是只會將利益損失歸咎二次創作，何況現有條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

二次創作亦可以算是香港大眾表達意見的一大渠道，當中以「改圖」最為普遍，而近幾個月「Remix」亦有不少迴響。

一旦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話，實在有損香港的言論自由，同時亦很有可能造成政治打壓。

望政府能撤回草案。

From: Chu Kin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0AM

Subject: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對於是次修例草案，我想透過此電郵表達我個人的意見。詳細意見及原因如下：

就我所知，世界上不少國家，所謂二次創作，就是二次創作者透過把他人的作品重新編排、重新填詞、重覆番唱或製作MV 等包括圖像及聲音表方式表現，再於網上平台及同好活動中免費公開，交流分享，藉此推廣和支持原作。我認為這種風氣對於普羅大眾這創作及表達創意的範疇上發揮著積極作用。

參考外國的二次創作，一般而言，原作者不會干預及阻止其他創作者用其作品再發展成二次創作作品，只要不是商業用途，例如一些外國歌曲及日本同人動漫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持有人及商家所壟斷。香港的創作者十分可悲，被逼加入版權公司。那些公司不能代表他們，卻利用他們，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任何人都可以追討版權費用。

事實上，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雖同意二次創作人使用其作品創作，二次創作人卻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因此，我建議草案中應該新增以下保障規定：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通知與移除」機制，因為網絡平台收到版權人提出侵權投訴後，便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的作品，這屬未審先判，嚴重危害香港小眾及一般市民創作自由及發表作品的自由。

在香港政府的公眾諮詢中，我留意到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支持的意見書。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未夠妥善，請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在此，希望香港政府不要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推動本土創意的第四方案，不要沒有理由地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From: Chun Sa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0AM

Subject: 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有關正式修訂版權法的意見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

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若版權法被通過，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將受到嚴重侵犯。

From: Laughing H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本人對此觀點並不認同。以Google旗下服務YouTube為例，許多歌手以及樂隊的作品於網上一直都有不少大眾作翻唱或樂器上的翻奏（可於YouTube搜尋各式的cover video作參考），此類翻唱或翻奏作品當中，有人用作賺取盈利亦有人只作分享，若用作賺取盈利的話當然需要以獲得版權持有人的授權作為前提，但只作分享的話我認為即使不符合豁免亦無需要獲得版權持有人的授權。第一，YouTube作為一向重視保護版權的Google旗下的服務，一向都沒有對只作分享的用戶作出檢控或警告，當然，亦有不少個案是該用戶未經授權就在其上載影片中加入廣告獲利，此舉定必會被YouTube強制刪除並對該用戶作出警告，我認為Google在保障版權持有人及大眾權利當中取得一個很好的平衡，委員會應參考此做法。第二，以翻唱或翻奏作品為例，大眾可在其翻奏作品中加入自己的元素及主意，若大眾於同一作品奏出不同版本，定必有集思廣益之效，若版權持有人有心推動創意工業更可參考大眾的版本，此舉絕對有助創意工業發展。而且翻唱或翻奏作品對於原作品絕對有推廣的用途，具體來說，若大眾於YouTube訂閱了某個專門翻唱或翻奏的頻道，他們絕對會接觸到不少自己從未聽聞的作品，如若該作品引起他們興趣，原作品自然會有更多人的留意，這不是一種變相為版權持有人免費

推廣的方式嗎？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說是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Fai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理由如下: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 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 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 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 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 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 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 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 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 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 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 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 包括與原來法例比, 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 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 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 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 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 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 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 變成所謂「非法」? 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 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 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 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 凌駕文化目標, 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 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 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 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要是當局拒絕採納, 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 足證他們官商勾結, 強搶民權, 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無容狡辯!

From: Dirk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plc@legco.gov.hk, yctam@dab.org.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3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

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各立法會議員，人在做天在看！記得天地有正氣，假使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你們對香港市民所做的將會生生世世反映在你的子子孫孫身上！

小市民姚偉國上

From: Estrella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官商勾結！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剝削、強奪、蹂躪。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

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1. 二次創作激發民間創意其中之一有效途徑
2.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3. 立法只會限制創意的創造，長久下去，市民思維只會催單向思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Java Ip

From: kaoru tajim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4AM
Subject: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

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From: wk w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4AM
Subject: 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Wu Wai Kei

17/10/2014

From: pat lolic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3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Phoebe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新增項目

1. 禁制戲仿/二次創作作品扼殺創意工業而觸發版權問題

創意工業正正是香港最能代表本地文化，而能夠發揮所長的行業。創作過程需要經過，改良、再造、延伸及串連，自由表達自己所思所想。所以本人認為創作必須要從第二次元開始，換言之，要發展創意工業就必定要允許戲仿作品的存在。而且，來到資訊必須自由流動的網絡時代，世界各地對版權的詮釋及應用都有了新思維和操作政策，願意鼓勵和利用戲仿/二次創作作品，提升原創作品的知名度、公眾認知和收益。

此外，因互聯網普及，也難限於民眾怎樣使用該創作物品，也比較難定性及執法。所以懇請於修改條例，讓市民可以繼續無線界的創作。

黎小姐

From: Ho Ya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或改編權；更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過於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均能夠全面豁免。

From: "SO, Tin L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政院陳府。錢由觀國用。提非由國用。國民
幕生保勝。任平檢閱。人達前。要酌改。既障
例。對把江資。選定。年值長聯。公場。全固保
條修。戲主。憲情。被刑別及。洋運。兩個。明度
訂。述。把。食。務。酌。調。戶。經。擊。斬。斃。後。有。縣。辦。
設。上。政。治。建。議。等。計。因。此。創。新。其。實。的。出。事。實。而。法
表。官。專。制。無。可。說。用。合。為。制。制。的。益。威。重。關。時。做
權。因。用。學。亦。以。無。特。格。相。限。於。這。案。續。民。現。的
版。出。條。判。對。一。所。政。大。政。政。二。商。丹。各。府。大
年。計。應。已。撥。削。；。案。審。政。付。名。幾。作。出。畢。事。致。拿
14。民。主。意。和。湯。太。太。健。體。開。自。給。糧。米。來。商。就。精。細。加
20。的。以。為。震。能。指。揮。帶。引。存。寄。重。慶。市。權。衡。者。權。衡。法
立。所。之。幾。宋。的。局。轉。巧。用。其。雙。CC。唐。如。那。的。泰。效
設。置。補。缺。實。主。內。取。錄。佳。因。用。CC。例。使。方；
對。漸。保。人。生。德。體。得。與。議。生。採。主。作。兵。弟。創。始。用
反。作。仿。句。而。明。提。承。公。函。酌。止。競。分。人。便
我。禁。制。條。則。然。感。我。的。酌。察。用。我。的。真。接。天。出。請。問

From: KaWaiMaCy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1AM
Subject: 網絡23條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Kwan Ho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希望見到？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一定會大幅減少。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鑒，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破壞香港多元創作空間。

From: Lai Rache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當年政府推行賭波合法化時，曾以因為無法阻截外圍賭波，所以唯有讓賭波合法化以打擊外圍賭波，情況就如現時二次創作一樣。在現時網絡資訊爆炸的時代，不論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甚或引用一次創作而並未標示來源，就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於 10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用 “You’ll never walk alone” 勉勵香港警隊，You’ll never walk alone 並非普通之英文語句，而是 1945 年由 Richard Rodgers and Oscar Hammerstein 撰寫的歌曲，其後一直成為多蒙特、些路迪及利物浦的歌曲。每逢主場賽前開賽前，三間球會的球迷都會高歌 You’ll never walk alone，但譚議員卻沒有道出這句說話的出處，那麼他是否也將會抵觸法例？

其實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加上大部份二次創作都是作非商業用途，尤其是那些因應時事、民生的二次創作均不涉及商對用途，甚至有助公民教育，助幫政府對某些民生議題宣傳，如填詞人小克將歌手陳奕迅的《一絲不掛》改寫成勸人戒煙的《一支得咁》，歌手陳奕迅更要求灌錄這首二次創作版本，歌詞內亦加入了戒煙熱線，這版本亦獲網民一致好評，假如二次創作受到創制，便不會有如斯佳作。

所以此類關於時事、民生的二次創作不應受到監管，或採用與傳統商業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故此本人認為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能全面解決此問題：只要是非牟利的 UGC 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From: "Francis"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4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就有關戲仿和二次創作的，本人認為無須受法例約束。因為這是不涉及商業售賣用途，所以對原本創作人的權益不會有任何損失。而且這類創作主要用作諷刺時弊，不單不會醜化原來創作，而且起到替香港人釋放心中不滿的情緒，以舒緩心中不滿。

Hui Ching Fai Francis

From: ho yin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掌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Kin Sang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1PM
Subject: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人壟斷。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此致

Kin-Sang Wong

From: Ambrose Che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1PM

Subject: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執事先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人認為現行的版權條例已能充分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沒有必要修訂條例影響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

香港市民鄭家朗

From: tom shi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諮詢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網絡言論自由非常重要
此條例有很大程度上對言論自由產生負面影響

L Shing

From: yoyokoala612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1PM
Subject: 反對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敬啟者：

本人特意來信表達對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持反對意見。

原本版權條例用來保護各作品原意是好，但實行下恐怕成為扼殺創意之元兇。自古以來，進步亦是改進前人而來。古人寫詩，不是亦依據前人作品，亦有佳作。

大部份人亦對不同創意改變後的作品持正面態度。如 貴局不同意本人的大部分人之論，同樣地你也不應認同政府其高官所言之「大部份人」。

冀 貴局認真接納本人之反對意見，為香港保留特色，保護我們的創意，創造更美好的香港。

From: Joe Cho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0P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難免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毋須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不過，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From: 姓 姓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0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了創作自由, 影響創作人生計。

市民LO YING MAN

From: Orino Chris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0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PrincessHoh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0PM

Subject: 反對「網絡23條」

本人黃可欣 Wong Ho Ian 反對「網絡23條」我們必須維護香港應有的言論自由！

■ 由於有關概念定義模糊，若強行倉促立法，政府需要面對立法不完善而做成的後果，包括市民應有的權利被剝削，或立法使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變相轉交與北京政權，使北京可以利用有關法例制約港人。

1. 反對大陸共產黨政府一直實行一黨專政獨裁和威權統治。
2. 堅持一切依舊，反對任何形式的立法。
3. 反對就分裂國家行為與顛覆國家罪立法，但不反對政府就有關法例的其它條文的修訂。
4. 反對倉促立法，所以在通過法例之前，必須就草案進行嚴謹的討論。
5. 反對草案修訂收窄現有的公民權利，但同意另立較寬鬆的草案，再修改法例，以適應主權移交後的客觀環境轉變。

謝謝

16 Oct 2014

From: man c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致先生／女士，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二次創作的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次。有人說香港是文化沙漠,當中我認為是政府不積極發展文化藝術創意原因,另外如加上版權(修訂)條例更加會限制了市民發揮他們的創意的權利。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因此條例不應該針對著市民草根的創作，而是要針對那些盜版的人，以盜版謀取利潤的人！希望貴處能參考本人一個小小意見！謝謝！

From: David La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Lau Chun Wai

From: Aden Pa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5P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是香港文化中重要一環，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

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

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扼殺。

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憤慨。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懇請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保護我們香港的獨特性。

謝謝

From: Hu Holl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扼殺創意,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 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 一臉「給你就是人情, 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 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 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 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 眾所周知, 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 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 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 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 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效法加拿大的做法。請立即收回這份草案!

胡海彤

From: VITO KUO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議見書

敬啟者：

我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剝削了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有錢人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公民

郭梓濠 上

From: Soey S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5PM

Subject: 對版權(修訂)條例的意見

致版權條例委員會，

本人關心版權條例，工作亦與創作有關，深明版權維護與自由創作平衡之重要。

對於現在有關修訂條例之意見如下：

- * 立即把「二次創作」列作公平處理的豁免範圍；
- * 應將刑事檢控限制於嚴重經濟損失的事件，列明「不可計算潛在的商業價值」，避免執法機關權力過大；
- * 取消對其他無形損失，尤其所謂「貶損處理」的規管，以免成為意識形態的打壓工具；
- * 取消草案中，要服務提供者必需公開個人私隱方可避免受侵權者牽連的條文；
- * 補足現有漏洞，確立明確、嚴格的條文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 * 確立對開放式授權的保障，停止現行版權法向封閉式授權及向商業版權擁有人傾斜的現狀。
- *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全面豁免

政安。

市民

蘇小姐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

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Cap5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2974 3.

- (1) 在本部中，“影片”(film) 指紀錄在任何媒體上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
- (2) 就本部而言，一部影片所附同的聲帶須視作該影片的一部分。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該款適用，則—
- (a) 在本部中，凡提述放映一部影片，包括播放該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及
- (b) 提述播放聲音紀錄，並不包括播放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
- (4) 如某一影片是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如某一影片在某程度上是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
- (5) 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任何版權，不受本條影響。”**

C2976 4.

在本部中，“廣播”(broadcast) 指藉無線電訊傳送—

- (a) 能夠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合法地接收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或
- (b) 為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播送而傳送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

但傳送方法並非透過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

C2976 5.

(2) 以下為“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定義的例外項目—

- (a) 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所構成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視像會議及視像電話的服務)，但該服務的一項基本特點須為在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時，在每個接收的地點將會或可能藉賴以傳送該等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的電訊系統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傳送供該人接收；

- (b) 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但不包括以傳送活動影像的表述為一項基本特點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自選影像服務的服務)；

C2976-2978 6.

(5) 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表演；及

~~(ii) 將作品廣播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ii)向公眾傳播；及

(b) 就藝術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陳列；(由2007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ii) 公開放映包括該作品的影片；或

~~(iii) 將該作品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向公眾傳播，

~~(c)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作品是否已向~~
~~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5)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包括——

(ii)向公眾傳播；及

(b) 就藝術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陳列；(由2007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ii) 公開放映包括該作品的影片；或

(iii) 向公眾傳播，

C2978 7.

(1) 以下條文就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

(a) 凡聲音紀錄於某公曆年製作，該聲音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b) 如聲音紀錄在該期間內於某公曆年發行，則該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3) 為施行第(2)款，當聲音紀錄首次發表、公開播放、~~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向公眾傳播)時，

即屬“發行”，但在決定任何聲音紀錄是否屬已發行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C2978-2980 8.

(6) 為施行第(4)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包括—

(a) 公開放映；及

~~(b)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或向公眾傳播，~~

~~(c)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影片是否已向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C2980 9.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按照本分部的以下條文，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的獨有權利—

(a) 複製該作品(參閱第23條)；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4條)；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參閱第25條)；(由2007年第15號第5條代替)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6條)；~~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參閱第27條)；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參閱第28條)；~~

(fa)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參閱第 28A 條)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參閱第29條)，

而上述作為在本部中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A) 為施行第 (2) 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是否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 (如有的話) 的範圍；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 (如有的話) 的性質；

及

(c) 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C2980-C2982 10.

(1) 租賃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a) 電腦程式；

(b) 聲音紀錄；

(c) 影片；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2) 在本部中，除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租賃”(rental) 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令作品的複製品在該複製品將予或可予歸還的條款下供人使用。

(3) “租賃”(rental) 一詞不包括—

(a) 提供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之用~~向公眾傳播；

(b) 提供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c) 提供作即場參考之用。

(4)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作品的複製品，包括租賃原本的作品。

C2982 11.

~~(1)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是受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於其各自選擇的時間觀看或收聽該作品(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包括提供原本的作品。~~

~~(4) 僅提供使作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C2982 12.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是受以下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b) 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第 528 章—《版權條例》—12~~

~~(c)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C2982-2984 13. **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1)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 (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a) 將該作品廣播；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某作品，即提述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接達該作品 (例如透過互聯網提供作品)。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6) 就第 (5) 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C2984 14. **

詳列交互參照：

~~23、24、25、26、27、28 (23,24,25,27,28A)~~

(1) 製作有關作品的改編本，是受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該等作品，即為製作改編本。

(2)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改編本而作出第23至28條或第(1)款所指明的作為中的任何作為，亦屬受該等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在作出該作為時該改編本是否已經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並不具關鍵性。〈*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23、24、25、26、27、28條*〉

(3) 在本部中“改編本”(adaptation) —

(a) 就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或戲劇作品而言，指 —

(i) 該作品的翻譯本；

(ii) 由戲劇作品轉為非戲劇作品的戲劇作品的版本，或由非戲劇作品轉為戲劇作品的非戲劇作品的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全部或主要藉圖畫表達故事或動作的該作品的任何版本，而該等圖畫是適宜在書本或在報章、雜誌或相類期刊上複製的；

(b) 就電腦程式而言，指該程式的編排版本或經更改的版本，或其翻譯本；

(c) 就音樂作品而言，指該作品的樂曲編排或改編譜。

(4) 就電腦程式而言，“翻譯本”(translation) 包括由電腦程式轉為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電腦程式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

(5) 不得自本條而推論甚麼構成或並不構成複製某作品。

C2986 15.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

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2) 在第 31(2) 條之後——
加入

“(3) 為施行第 (1)(d) 款，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如有的話)；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d) 分發的方式；及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 (如有的話)，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C2986 16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C2988 17.

侵犯版權複製品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a) 第35B(5)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第40B(5)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c) 第40C(7)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d) 第40D(2)條(指明團體管有的中間複製品)；
- (e) 第40D(7)條(指明團體進行交易的中間複製品)；
- (f) 第41A(7)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g) 第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h) 第44(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i) 第45(3)條(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製作的複製品)；
- (j) 第46(4)(b)條(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 (k) 第54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l) 第64(2)條(在主體複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 (m) 第72(2)條(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ma) 第76A(2)條(供私人家居使用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n) 第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代替)

C2988-C2992 18.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 (有關作品) 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有關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a) 有關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b) 該項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6)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6)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3) 為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6)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4)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2)(b) 或 (3)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5) 就第 (1)(a) 及 (2)(a) 款而言——

(a) 如某作品已經以任何方式 (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 (ii)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 (iii) 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及

(b) 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6) 就第 (1)(b)、(2)(d) 及 (3) 款而言，如將足夠的確認聲明附於有關的處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項處理不須附有該聲明。”。

C2992-C2994 19.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

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

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b) 該作品的性質；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C2994 20.

某項作品附帶地包括在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某項東西的製作若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東西的複製品，或

播放、放映、~~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亦不屬侵犯版權。

(3) 蓄意將音樂作品、伴隨音樂而講出或唱出的文字包括在另一作品中，或蓄意將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中包括音樂作品或該等文字的部分包括在另一作品中，並不視為附帶地包括在該另一作品中。

C2994-2996 21.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C2996 22.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C2996 23.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3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代以

“(8) 就第 (7) 款而言，某中間複製品如

(a) 由某人 (根據第 (1) 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 (3) 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C2998-3000 24.

修訂第 41A 條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C3000-3002 25.

修訂第 41 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C3002-3006 26.

修訂第 44 條 (由 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C3006-30012 27.

修訂第 45 條 (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C3012-C3026 28-36.

圖書館館長+檔案室負責人

C3026 37.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公共行政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就第 (3) 款而言，某複製品如一

(a) 在並非為第 (1) 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C3026-3028 38.

- (1) 為法定研訊的程序的目的是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
- (2) 為報導公開進行的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 (3)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報告書的文本，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向公眾傳播法定研訊的報告書(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者)，或向公眾發放該報告書的文本，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4) 在本條中—
- “法定研訊”(statutory inquiry) 指—
- (a) 依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進行的研訊或調查；或
- (b) 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施加的責任或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C3028-3030 39.

~~(2) 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的複製品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而該法例規定是為該項權利的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

(2) 凡依據法例規定，某些材料須開放予公眾查閱，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是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該法例規定是為其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3) 凡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載有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C0330 40.

修訂第 57 條 (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C3032 41.****

修訂第 65 條 (因向公眾提供(傳播)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凡某作品在向公眾傳播，而為讓公眾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C3032-3034 42.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在本條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

施的人；寄存 (hosting) 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 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包括——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From: brotherhoi La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謹啟者：

本人對於此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一點意見，尤以對於網絡上的限制實在不能接受。因為有很多人未必能夠深入理解這些條例(尤其現在有很多長者開始學習使用智能手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的可能性大增。

而本人認為在侵權行為方面，「二次創作」應該被排除在外。

林競開 敬上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15/07/2013 11:14

Subject: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G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2/07/2013 14:43
Subject: 戲仿意見

不應改變版權制度，處理戲仿作品。
如戲仿作品涉及對版權擁有人有經濟損害,作按版權法處理.

From: Ho Hin La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

「**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李澤成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1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133)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6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rom: cheung hung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條例已保障版權持有人,

再者,現在有很多創作都是在網絡上發佈,然後出書,拍成電影.....

另外,很多二次創作都能夠帶給許多人歡樂,加上,外國都有法例保障二次創作

From: 天空舞者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6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

本人認為今次既修訂內容不清晰。今次既修訂只係包括【戲仿】作品既豁免刑事責任，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弄清，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以及政府會有更大既空間去打擊不同意見者。

本人歡迎政府現時既草案，但不等同草案並無問題。現時既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本人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好基本既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既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既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既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對不可縱容此等奸商!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僅存既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6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對市民不公，偏幫版權商家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對市民不公，偏幫版權商家

長久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客觀事實。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便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

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Cheuk Him Alex Li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6P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此草案對網絡使用者加添很多限制及不公平，損害了香港的人權及自由表達的權利。

草案中最令人關注的是對二次創作的影響。「二次創作常指戲仿以及同人文化中的再創作，包括了仿作、改編、引用並加以發揮等創作模式。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角色為基調來改編、仿作或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它的目的不是把現存作品或創意，聲稱成自己的創作，而是明顯地以他作，來使作者的創意及意義有更佳的發揮，達致更好的創作效果。」(維基百科)按以上解釋，二次創作不同於侵犯知識產權，故本人不認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而且二次創作作品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立此條例，有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之嫌疑，實難令公眾釋懷！

From: Hang Law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6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 變成他們的私產, 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 殘民以自肥, 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 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 是我們誤解了他們, 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 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 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 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 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 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 無法不含恨認輸, 趕快關閉網站作結, 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 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 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 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 民事檢控成本下降, 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 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 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 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 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 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 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 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 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 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 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 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 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From: chun nang H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就算係用單項點名形式「公平處理」既英國，向修訂後既「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既「公平處理」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係重大突破，但我覺得只係小恩小惠，不單止追不上科技的發展，更加唔能夠趕上世界版權法既潮流。草案的用詞係「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向公平處理既法律下，好多時豁免既唔係「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所謂既「戲仿作品」，只係為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既意義應該係「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既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睇黎好似只得毫厘，但其實差別好大。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唔係「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唔能夠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我絕對不接受。我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向個人使用同埋唔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咁先至係同世界接軌既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既主流而前進。這個亦都係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對唔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請明白版權法應該要保障創作者而不應該一面倒偏幫版權商人，否則只會令廣大既創作人為怕誤中陷阱而止步，咁就唔止係創作者既損失，更加係普羅大眾既損失！

本人認為，香港不但是個中西合璧的地方，而且香港人創意無限，而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是一件很珍貴的事情。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而我認為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的方法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香港政府近年致力推行本地創意工業，活化工廠給年輕人一個地方去發揮其個人創意、藝術等等，充分知道政府是有心推動創意工業的。而二次創作亦是創意工業的一種，故不應收細其創作空間。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本人不能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有所動作。例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很難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反而本人認為他們會因而過分使用條文而對二次創作作出提控，直接打壓二次創作。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而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所以本人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我認同「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而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本人認為是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涉獵或從中打壓。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的利益」。現時因著科技進步，人人較以前更容易為原創作品進行再創作，能低門檻地透過不同媒介傳遞思想、文化和政治訴求。版權不只是經濟和商業議題，同樣是社會及文化事項。故此，修改《版權條例》時應該加入文化、藝術及社會視野和向度，以社會體利益出發。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有什麼重，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加上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故此本人認為政府要尊重其簽下的條約，致力提供足夠的空間於任何形式的二次創作，謝謝。

From: Kit Cheung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7P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ar Sir / 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為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是虛無縹緲，有誰能作出評估？而且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並沒有很實質的一把尺去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分別，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非公平使用？

再者，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卻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內容並不全面。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清，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用處。

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地是不全面。因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及可惜。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研究、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特別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的自由。

Best Regards

Kit Cheung

From: shuyiu 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

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亦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而構成衝突。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其中一個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

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

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

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極力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同時，亦在此呼籲各議員，重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香港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本人堅決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請勿扼殺創意工業，希望香港能夠成為一個自由創作的地方。

SY AU

From: Kammy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0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首先，我認為香港原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側，說是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的定義和意義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中，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等同真正侵權的盜版，使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著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演繹一首歌並放上youtube，如果歌曲唱得走調，他就可以逃避刑事法律責任。原因竟然是走調的部份可能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把歌曲認真演唱，她卻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的角度看，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對其有何好處？可見2014的修訂漏洞百出，實在不能立定此法。現今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方法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有紕漏。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定必非常擾民，更會對法庭造成壓力。因此，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是唯一的解決方法。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符合市民所需，又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國際間也有很多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以上建議已是比較保守，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也較務實可行。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如果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市民實在很難相信政府是真心鼓勵創意產業。

再者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這只會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卻不是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的問題，條文大大影響了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然而，這些有問題條文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不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即使政府日後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

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但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絕對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很基本的。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只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此外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廣告的微量收入，市民也會擔心這是否會達返「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請對這這點清楚列明。

另，本人不會出席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From: Kwo Ying Sit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00AM
Subject: 網絡23條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資金也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Celia Che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乃一介市民，對政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對該法例持反對意見。感謝！

祝 安好
小市民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From: Kim Fai LA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強烈反對2014新版權修訂條例。

強烈反對2014新版權修訂條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Bart La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很多電影都以向其他電影致敬為賣點，為何網上的作品不可？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黎國龍

From: Diana La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二次創作都是創作的一種。本人不是創作人，但經常很欣賞做二次創作的人的創意，也很珍惜而以這種創作手法來表達意見和感受的途徑。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了節，而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實的保障。政府應該這兩方面的落差追回，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以這種心態去想，所有法律根本都不須要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的科技中立就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太過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在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所以，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關，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的自由，他們都要操控着生殺大權？若果如此，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果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嘉偉 區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回覆：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由於下載表格為PDF檔, 故只好在此填上個人資料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故不會填上真實姓名)

電郵地址:

[不好意思, 本人誤碰鍵盤上的某個鍵導致未填上意見就意外地傳送出去, 請見諒]

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意見如下: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除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時任署長張錦輝更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 嗰個... 誼, 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 更主動替那些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 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 「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 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 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 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 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 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 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未免太過明目張膽了, 局方還叫我們小市民如何信任他們?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 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 規定它們要有具一致性、透明度、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 尤其是對那些非商業貿易的運用, 絕對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例如電台和電視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 委員會由市民組織, 並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 委員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 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 然後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什麼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呢? 我認為港府沒有理由簡單地擱置這個有建設、前瞻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甚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再補充一句, 我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

嘉偉 區 < >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12:37 AM 寫道:

由於下載表格為PDF檔, 故只好在此填上個人資料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故不會填上真實姓名)

電郵地址:

From: wing yin chi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創作的自由，等同滅聲！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

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

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

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

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

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

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

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

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咨

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

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

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

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

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

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

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

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

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

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

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主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

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

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

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

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

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

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

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

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

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

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From: 末存 張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3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這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 未能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追回這方面的差異, 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聲稱以前沒有寫, 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 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 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 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因為他們用不同的使用用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Yannes L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了解《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後, 我認為此限制了市民表達方式, 限制了市民的創作及其權利, 尤其二次創作的權利。這樣根本不符合現時媒體新趨勢, 扼殺創作空間。

香港市民應擁有基本權利, 基本權利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但考慮不同的方案後, 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能滿足這三項原則
我認為若創作人進行二次創作時只作個人用途, 而非作商業貿易用途, 政府應全面豁免其刑事及民事責任。

希望當局能採納意見, 採納UGC方案, 以保障香港市民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From: wong <_ _>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2P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想表達的意見

老實說，我不覺得二次創作有何問題可言。大家熟悉的已故歌手鄧麗君，其名曲也是改編蘇軾的《水調歌頭》，假如禁止了，又何來這首家傳戶曉的名曲呢？中國自古以來，文學創作脫離不了二次創作，中小學中文課本上記載的名曲名詞，不就是當年的大詩人以詞牌的音調，再配上自己的詞填上協音的詞，才成為古代文學巨作。

事至21世紀，為何就只有香港需要禁止二次創作呢？難道當局也認為以前的大詩人也犯了版權條例嗎？難道今天教科書上印刷著的詩詞也得被禁止嗎？現時網上的二次創作，包括歌詞改編，或圖像修改，其本質都與當年詩詞一樣。假如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假如他知道自己所做的一切原來也是犯罪，不覺得很可笑嗎？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是推香港市民大眾到地獄，禁止言論自由的法例。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被逼關站的事、以及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刪除的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並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日後必定向當事人提出控告，這完全損害了香港的創作自由。因此，需要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否則就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自由和權利。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我認為修改條例只會扼殺更多創作的空間。我本身也是藝術工作者，創作永遠脫離不了二次創作，如果因為修改條例後，創作人每每因為怕自己觸犯法律而不敢以及不能創作，香港的藝術發展將會正式死亡。一個文明的現代社會，不任意抹殺所有，而是考慮更好的處理手法。最後，請尊重創作者。

愛香港、愛創作的小市民上

From: "wo0315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2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Law Puik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2PM
Subject: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差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就像施捨給乞兒一樣。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

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Hiu han 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1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Yours faithfully,
Leung Hiu Han

From: Lai Lai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0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先生/ 女士,

本人希望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意見如下：

香港版權法修訂案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

本人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當中的「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應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因為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需要實物才能交流傳，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收取一些費用是為了補償成本。不過也會出現收取費用超乎計算而超過成本的情況，雖然這並不常見。但本人仍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本人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在此多謝各位聆聽本人的意見。

Rose Lai

From: Patrick Ta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9PM

Subject: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ki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9PM
Subject: 反對23條立法

本人反對香港政府就23條立法，因為這條法例會導致香港市民失去言論自由，失去新聞自由，更會促使香港市民活在惶恐之中，成為行屍走肉的活死人！！
一個香港小市民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Ling Ling 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9PM
Subject: 版權(修訂)條例意見書

我認為有一個合理的範圍,容許二次創作合法是可以接受的
世界國地都合法得,以香港來說,更應該不能落後
若二次創作能為原作帶來更多經濟效益,就更應該嘗試合法化
希望保障原作同時,也能讓二次創作合法化,可以做到雙勝就更理想

From: Wong Ton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9P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只有版權持有人或組織才擁有權力決定判斷是否被侵犯版權, 亦只有版權持有人或組織才有權力控告侵犯版權者或組織。
二次創作更是香港的創意文化, 必須保留一切二次創作權利。

此致,
黃先生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opposed to the establishment the Copyright(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of the Copyright owner or organization is the only one could decide who was infringe their copyright. And onl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organization could accuse them. Second creation is the creative culture in Hong Kong, we must reserve all secondary creation rights.

Regards,
Tony Wong

From: Terry Lam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請參考下列意見)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本人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簡單來說，全面豁免二次創作應該是最簡單，而且營運成本最低的做法。

From: yau ya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9P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這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 未能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追回這方面的差異, 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聲稱以前沒有寫, 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 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 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否有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 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度民間創作人就沒有權利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因為他們用不同的使用用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RyuSuke Nod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您好...

本人覺得民間二次創作，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所以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因此民間使用應可豁免於版權條例。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因此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不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謝~

From: Kit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8PM

Subject: 我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原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要是再加上新的修訂，只會逼使市民成為沒有思想和沒有創作力的死屍。

草案法例中嚴重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然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只會令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令市民失去言論自由和創作力。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商業利益者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市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在眾多已發展的國家中都未有對此有任何條例去阻擾，為何香港反而要設立如此不文明自由的法例。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市民的合理要求，而並非單純商業利益者的需要。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以起訴？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

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惡法。

我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並要求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在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乎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香港市民黃杰上

From: TUNG BE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你好,

本人反對此條例草案之推出，原因如下。

近年出現了不少由市民從不同的範疇上取得靈感及題材，繼而加上新的設計，將不同的人物，事情再重新定位，改變。可稱為「二次創作」，本人認為這絕對值得大家鼓勵及讚許。可知道大家要應付生活上的壓迫，受到不同範疇及程度的壓迫影響，情緒未免比較不穩，難以抒發。當然，現今社會有不同的活動能夠抒發情緒甚至求醫，但我相信如果能夠讓市民隨意發揮個人的創意去創作一些新奇有趣的片段或圖片，我認為這樣都是一種極為有效而且方便快捷，容易在壓迫生活底下完成作品。

但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抹殺廣大市民創造一些新奇有趣的產物去限制創作自由及權力。這絕對是非常嚴重和不禁令人感到憂慮的問題，而且真正目的極為醜惡，這是顯而易見的。路人皆知，廣大市民某部分的創作主要圍繞著政府，並且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其創作產物亦極具創意。政府為此而針對其創意產業，希望透過修改方案及立法管制，以其控制及抹殺一些市民的以作品作為表達的聲音，我認為極為可恥，可充分表示出政府一點胸襟都沒有，並且有辱國際大都市之名。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但大家都知道，二次創作的範疇肯定不單止在以上四個範圍，再加上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根本豁免將形同虛設。

所以我強烈支持「UGC方案」，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

仍保持的創作自由和文化，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不要蹂躪創作空間。

香港市民

TUNG HO KAN, BENNETT

Fro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1:57PM
Subject: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我周佩詩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另外。。。。。。。。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

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亦希望以後政改諮詢增加透明度，讓更多市民能夠發表意見，不要鬼鬼祟祟做假民意，讓香港變成有強權無公理的國家。謝謝

From: Yee Kwan La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12:00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單止沒有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更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Lau

From: Gary Wong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面對日新月異的學術世界來說，版權法圈子完全脫節。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而本人擔心，條例草案過於模糊，容易令市民跌入陷阱，更容易被利用成為打壓市民，創意產業的武器，令社會發展倒退。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而有關此條例的持分者，無論思想與行事手法都與時代脫節，故本人要求讓有專業知識的人修改草案。

市民Gary Wong

From: JAMES 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法例可以給警察過大權力拘捕二次創作人士. 這是阻礙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 而且在香港打官司是有錢人專利. 而二次創作多是社會名流. 社會名流有的是錢, 可以公言不斷發律師信去恐嚇小市民, 縱然小市民沒有任何可以損害那些社會名流的可能.

而且警察可以以新修定的版權條例來打壓對政府政策不滿的二次創作. 這是對香港的核心價值, 言論自由構成嚴重的威脅.

James Ng

From: June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Fw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所以有今天都是因為有高度言論自由和民主. 當初即使回歸也保留作為特區也是因為這是造就香港成為香港的因素之一, 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絕對不認同和內地同化. 新聞受到限制, 接受資訊的層面受到影響, 這樣去改變香港的意圖何在? 沒有這個核心價值, 這就不再是香港!!!!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應該是為人民設想, 為人民服務, 不應該與民為敵, 與公義對着幹。

From: Kelly kwo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執事先生／小姐，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捏殺創意。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另外,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Sandy Cheung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Dear Sirs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署長不單沒有公正地檢視現行法例，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反而公然向奸商低頭，這豈不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的活生生例子！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還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若連這小小的創作空間也被剝削，那天理何在？！我們憤恨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正視，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此方為上策。

Regards

Sandy Cheung

From: Ho Yin 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例是為政治打壓手段之一

Dear officer,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此例的起立只是為政治打壓手段

Regard,
Dennis Leung

From: Ls P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Calvin Ch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4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並欺壓反對聲音的把戲，繼續選擇性聽取民意。屆時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什至背向民意欺騙市民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堅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根據關注聯盟資料，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並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Angie M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Ma man ki

From: Eefgs Ae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4AM

Subject: 我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你好,本人歐秀萍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基於潛在市場價值概念是很難界定，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了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 請隨時聯絡本人回應, 回覆.

From: chiwai ho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3AM

Subject: 2014 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草案，因為現有條例已足夠保護侵犯版權 新修訂只會打擊創作更令人認為有意借保護侵犯版權實質打壓創作自由
度及消除政治反對聲音或者我再重申一次，本人反對草案，因為現有條例已足夠保護侵犯版權 新修訂只會打擊創作更令人
認為有意借保護侵犯版權實質打壓創作自由度及消除政治反對聲音。I will now recap in English by google
translation I oppose the draft , because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are adequate to protec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eation of new amendments will hit more people believe that the substance intentionally
suppressed by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eative freedom and the elimination of political
opposition or I reiterate again , I oppose the draft , because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adequat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has been revised only to combat the creation of more people think
that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the substance intentionally suppressed creative freedom.
and eliminate political opposition

香港市民 韓志偉

From: Eunice H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椒鹽薑蔥清蒸 疾風犬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形響人們的言論自由

From: Li Ka Hi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joke Abc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
曾先生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

月十七日

From: wing f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的社會狀況十分不穩定。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都不明朗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由沒有民望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強烈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From: Sai Ng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From: ka chun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更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另外條例的豁免條件太嚴苛,等同扼殺創作自由,所以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From: Kwok Man H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Dear sir,

本人為文化界人士。我並不讚成23條法例通過。基本法法例明香港人是有言論自由的。每個人都可以憑自己的創意，把自己想表達的意見制成任何形式的媒體發佈到網上或是任何地方。若23條通過的話，那些政府高官看到反感的媒體（如二次創作）便可逮捕創作人。這樣變相打壓創作，令香港的創意風氣急轉下滑。這樣跟政府現在大力推動的創意產業亦背道而馳。這法例亦有如秦始皇時期的焚書坑儒及文化大革命中的紅衛兵破壞重要文物一樣的恐怖。23條件法例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再次重申強烈反對此法例通過，亦不要再重提此等害人害己的法例！

Best,
Kwok Man Ho

From: HANATO MITSUK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商人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首先：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其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再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請勿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望諸位能三思而後行，別讓惡法一過有一天連自己身在牢中亦不明原委。

From: YueN kin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From: 潤榮江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執事先生，

本人得悉政府有意修訂版權條例，有見及此，本人特意寫下意見書並告知特區政府，希望特區政府正視民意。

本人認為此修訂條例以創作內容，來劃分豁免範圍，變相限制創作自由，並不合理。本人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應該加入豁免之列，避免剝奪廣大市民的二次創作自由。儘管二次創作建基於其他創作之上，難免有人認為有抄襲之嫌。但事實上，二次創作要求創意，二次創作者亦是運用自身創意，才能創作二次創作作品。漠視二次創作者所獻出的創意，反指其侵犯版權，實屬無理。

本人明白修訂版權條例，實為保障創作人之利益。本人亦有參與音樂創作，深深明白創作並不是易事，如果被人抄襲創作，相信亦感泄氣。但本人認為，法例必須釐定「二次創作」與「抄襲」之別。「抄襲」之人不但剽竊他人創作，更肆無忌憚堅稱該作品乃個人原創，以謀取利益，此等行為應當立法規管。反觀網上眾多「二次創作」，只是以某個作品作為焦點，以不同的手法演繹，甚至瓦解作品原本之脈絡，創作出新的抒發，令其展出不一樣的意義。再者，二次創作人不但大方承認其作品為二次創作作品，更會標明原作品，或會標明出處。由此可見，「二次創作者」尊重原創者利益，版權條例實不應立法規管二次創作行為。簡單以言，儘管二次創作是基於其他現存作品，但二次創作人付出其創意，為原作品賦予新的生命，二次創作應被視為獨立作品。假如法例把「二次創作」定性為侵權行為，定必牽連重大，打擊本土創意。

本人認為「抄襲」行為，實侵犯原創者之利益，法例應當加以規管。但「二次創作」跟「抄襲」，如上文所述，兩者本質上有分別，故「二次創作」理當納入豁免。現存法例對於抄襲者之侵權行為亦有規管，創作人可循民事控告向侵權者索償，故此，現行條例對創作人已作出足夠保護。而修訂條例草案試圖把侵權納入刑事罪行，恐防多此一舉。

「二次創作」於坊間亦有其重要性。不少現代藝術家，亦曾參與「二次創作」，例如知名畫家安遜華荷 (Andy Warhol)，著名作家西西等，古今中外例子繁多，實在不能盡錄。有人認為「二次創作沒有問題，只要問准原創者就行了！」，本人實在不敢苟同。身為一個業餘創作人，本人亦有超過十件作品，相信專業創作人之創作，必定更多，即使有成千上萬創作亦不足為奇。假如每人進行二次創作前都需要問准原創者，想必無論是二次創作人，或是版權擁有者，定必承受很大的壓力。事實上，五十多名本土音樂人亦曾去信組織，支持「二次創作」，著名填詞人林夕亦是支持「二次創作」的知名創作人之一。正如上文所述，「二次創作者」會標明原作品，或會標明出處，對於原創者來說，變相是免費宣傳，何來侵犯創作者權益？

將「二次創作」納入侵權行為，實表明立法者「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只著眼於「抄襲」為創作者帶來的損害，卻對「二次創作」與「抄襲」於本質上的分別，本土創作人對「二次創作」的支持，「二次創作」為香港創意產業所帶來的刺激，統統視而不見。本人懇請特區政府認真審視民意，把「二次創作」納入豁免之列，以保育本土創意產業。同時，本人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之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廣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的創作自由。

祝 工作愉快

江潤榮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生

From: David M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地址：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或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另外，有人要求youtube或其他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From: Wallace Cheng
Sent by: qqgggg4@g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192)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

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8AM
Subject: 反對網絡23條

NAME: CHAN KIN SANG
ID: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

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

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

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

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ka yu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於是次版權修訂草案，本人希望是次草案將無限期押後，因該草案會嚴重打壓創作自由。本人認為二次創作及戲仿不會導致原創作品有經濟損失，對此，2012年的諮詢亦得出以上結論。既然當年已被否決，本人不明白為何今日又要再作諮詢。假如今次又被否決，將來是否又會再諮詢？即政府已有固定立場，要令此草案一定得以推行。原創作品應受到尊重及保障，但二次創作及戲仿乃民間活動，是市民的娛樂，政府不應就此向二次創作作者追究希望政府採納民意，創作無罪。

市民
羅家潤上
ID:

From: 莉莉 蔡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支持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絕對不是社會大眾樂見的。

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日後大眾便無法透過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發表意見,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除此之外,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而政府亦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本人十分支持「UGC方案」,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用途,並非真正盜版侵權,因而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更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本人衷心希望創作人權益能夠得到保護,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

From: shing po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香港言論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擁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

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爲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爲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圍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爲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爲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爲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

「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对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

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之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

「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

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对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擁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

「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談，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对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

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

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

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才，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

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聲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

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登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

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

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

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

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Harry Mak <harry.cuhk@g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麥俊耀，現就以上草案呈交意見書。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

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

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对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

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

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

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

Harry MAK Chun Yiu

Email: ' ' ' ' ' '

From: Desmond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在的2014年修訂草案嚴重影響二次創作者，這樣只保障版權人...而且權力過大及利益傾斜，更有機會做成冇理控告，亦會浪費時間及納稅者之金錢。最重點係有機會令版權人濫用及破壞香港自由言論、表達意見嘅風氣。而且法例令警察或政府有藉口...使二次創作者們因文字、圖片、創作而冇理入罪！

所以我絕對不贊成及反對通過此2014年版權(修定)草案！

17/10/2014
(人渣68狗)

From: Luke JD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人反對

1. 修訂後政府在版權人沒有提出起訴時，仍有權主動起訴被懷疑侵權人；
2. 修訂後，限制了二次創作的自由。需知，二次創作也是創作。名普普藝術家 Andy Warhol很多作品就是二次創作。是次修訂，間接扼殺了港人的創意。
3. 政府所作的所謂豁免並不清晰

故，請重新審視版權條例的修訂，甚或終止其修訂案。

市民

Pang Shu Piu

發送三星名片

From: Au Ho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自古已經存在，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不單寫盡社會百態，同時亦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管是用來抒發情感，還是諷刺時弊，又或只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一樣。雖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古代有著不同的地方，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結果，但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試想想，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行，那時千古名作流芳百世！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的觀點過於狹窄，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是採用雙重標準。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而手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以及其他成員國也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香港市民上

From: PAUL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提交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為香港小市民，若政府要收緊二次創作，本人極之不認同，現在這個不聽民意政府，二次創作有助市民舒發心裏的怒火，也可以讓大家成為鍵盤戰士。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記住這不是像689一樣經常偷換概念）；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若此法案真的通過，我們永遠就不能聽到張宇人議員在立法會裏，用那把難聽的聲音領唱那首標警察的改編歌）。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為了這個無能的政府能繼續暢順的運作，我深信此法立不得!!!

小市民
林進耀

From: 吳家俊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Desmond Abba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

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

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黑田 明日香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6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 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 不禁令人憂慮, 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 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 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 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 儘管未能入罪, 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 沒有普選, 政府沒有民意基礎, 全無誠信的情況下, 我提出撤回草案。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 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 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 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 在今次版權修訂中, 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使用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 世貿本身也好, 其他成員國也好,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 不准百姓倡議「UGC」, 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Mandy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6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在大部份國家，這是很常見的事情。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陳晴敏

From: LAI PL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0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在香港言論自由非常重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puiman 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2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對於是次修訂，本人感到非常失望，修訂草案再進一步收窄市民言論及分享資訊空間。尤其以下各點最令人憂慮：

有關於修訂草案加入35(7)(ma)，加強複製品作私人用途的限制，大大增加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誤墮法網的風險，倘若有關執法部門以此例作出檢控，單以現時薄弱豁免條例，未能保障小市民利益。

另外，草案中有大量針對二次創作而作出的修訂，大幅限制二次使用原用原有作品的方式。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這種方法應被欣賞，其作品亦應受尊重，因此其創作空間不應受限。

最後，草案加入31(3)條及39A(2)條，引導法庭以這些準則作評估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益，有可能導致法官不能以最客觀方式作裁決。尤其以“潛在”一詞極為不妥，潛在利益可有可無，誰又能知？

總結以上觀點，本人認為條例草案應再作修訂及諮詢。

市民
梁佩文

From: joseph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自由(包括二次創作)根本不應被納入版權條例的監管範圍,而且現在的條例已有足夠的監管,並無需要再次修訂。
而且觀乎外國例子, 二次創作根本極少受到限制。

From: Gaggy D <[REDACTED]>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ar Sir/Madam,

本人嚴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即使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1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有關當局自居得到重大突破，但21世紀的有正常思維的市民都能明白這只是小恩小惠，不但嚴重落後於科技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另外，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完全沒有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明顯偏重於刑責的討論，3個方案有2個都只討論刑責，法理何在？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太薄弱不堪。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之流。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Ms Wang

From: Keith Ng Ting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書

執事先生：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抑或非商業之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只不過是保障全面而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祝

出入平安！

N.T.Y.

From: pikyingh427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1AM

Subject: 反對23條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令香港失去基本一國兩制的權利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From: sally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2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政府經常鼓勵社會人士要有創意，發揮香港的獨特性，但同時又提出立法，去禁止任何人做出上述行為，做法極之矛盾。
此法例比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這裡不是中國大陸，不容許任何人或事去破壞這一切，在尚有言論自由的時候，我們會好好珍惜，可以說不時，我們一定會堅定不移向政府說不，這樣才是香港美麗之處，所以，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Say Chan

就政府所提出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及不接受!

版權修訂條例的提出是保障版權, 卻不是打擊言論, 創作, 表達及網絡的自由! 所以我只支持 UGC 的方案

二次創作對現今香港人來說可說是生活的一部分, 不論商業作品, 還是民間作品, 在免費平台分享的, 很多都是二次創作. 二次創作其實都是一種創意, 不是偷取別人的作品, 而是以原創作品的概念作為基礎再演化出新的東西來, 它的引用和意味都很明顯. 很多時二次創作品根本就跟原創作品完全不同風格及所帶出的訊息完全不同. 所以我認為只要有關作品註明創作來源就應當豁免有關版權的條例! 保障二次創作的自由, 等於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 是文明社會很重要的一環, 也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

我認為是次修訂內容含糊不清, 什麼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何謂輕微, 如何量化? 並且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豁免, 究竟戲仿的定義是什麼? 如果內容充滿灰色地帶, 仍強意推行, 等同讓政府可以肆意對異見者作出打壓! 就二次創作作品立此例, 政府可在原創人不追究的情形下, 就個人理解自行執法, 為二次創作人帶來滋擾, 扼殺創意及言論自由!

今次修訂的豁免限制很多之餘, 很多創作方式亦不包括在內, 例如音樂創作, 舊曲新詞(近期網上也很流行), 認真翻唱(全港各大大小小的歌唱比賽), 這些作品得不到保障絕對創作人不公平! 同時所謂戲仿及滑稽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我笑唔等於你會笑得出! 這些含糊及令人無所適從的豁免, 有點欠缺持平及公義.

另外, 就引入所謂的安全港機制, 簡直就是威嚇人民的手段!

政府何不考慮”衍生豁免”(UGC)方案呢? 這方案上, 只要二次創作不用作商業貿易營運, 便不是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有市場, 那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並且不局限於任何二次創作的種類, 不是更能達到保障版權, 打擊盜版的原意嗎?

香港市民

梁小姐

2014 年 10 月 16 日

From: yu yu <yu_yu@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發展。作為一個文明社會，多元化的城市，卻對言論、文字、圖像、錄影等作出多餘的限制及嚴厲禁止展示時，實是使社會、經濟及有關產業倒退。作為一個文化大都會，文字使人有智慧、有學識、有高水平質素的發展，令社會進步。圖像創造：圖像本身帶有非語言能力，能使與全宇宙人類都可以存在的共通語言。圖像擁有表達能力，淨化心靈治療作用，對它諸多限制只會令人民倒退，人民心靈會病倒。因為此世上，除了有健康會說話的人，也有心靈疲乏的人不能以言語說話，或是啞巴或是聽障受損的人士，只能依靠繪畫及其他創作來表達自己。法律不能限制人的創作自由。

作為文化、藝術界的人士，創作能力大大受到法律規限，有損廣告界及經濟發展。現今社會多依賴平面設計、廣告設計、文字、包裝等互惠互利，創造更廣大市場競爭力，以及就業率。作為教育界來觀察，不論中西歷史、文化及藝術歷史，都必須教育，教授亦涉及觀畫、臨摹畫作、自由創作的時候。

論及二次創作，世界之大，人類歷史悠久，怎麼界定別人的創作侵犯了他人的財產，或是有損他人利益。

From: Kong Koe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October 16, 2014 10:34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極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有恩於市民的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

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MR T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3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台鑒: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祝 台安

市民
杜益忠謹啟

From: Bell Chi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不能接受。

我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From: leung kin wai <leungkinwai@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梁鍵威，
身份証 no : H
Tel: 9068 7000
Email: k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打壓言論及創作自由，而且市民很容易墮入法網。諮詢內容含糊不清，很難介定二次創作的定義及版權條例，對於創作人/市民不公平。

如要補充及確認本人身分是否屬實,可電郵或致電給我,謝謝。

Best regards,

Eric Leung

From: Ka Wing Lee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Lee Stell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2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221)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 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 必須列為非法。他罔顧了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 公然說謊, 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 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的憤怒和不滿, 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 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 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 甚至方案二的空間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 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 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 豁免限制多, 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否意破壞香港的音樂文化, 打壓音樂愛好者? 即使他們假惺惺地給與市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以外的聲音?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From: Baoson Cheng <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2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222)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5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鄭凱瑜

From: 殷健唐 <m.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5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態度是極之反對，首先

人們經常說香港是文化沙漠，我卻極不同意，因為其實香港的創意隨處可見，特別是在某些時候，更可謂百花齊放。例如近日的兩傘革命事件，互聯網可調成為交流資訊的重要渠道，有一消息，網民便會瘋狂傳播開去，並對於一些自己認同或不認同的意見作出批評，更甚者會利用二次創作來諷刺時弊，例如改圖改歌，這些都屢見不鮮，可見香港的創意並未沒落。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希望貴局能認真考慮此草案對於香港的利弊，重新審視究竟此方案會否成為真正扼殺香港的創意工業，使香港變成真正的文化沙漠呢

一位衷心為香港大眾著想的普通市民

From: CA9088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4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一般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

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希望特區政府慎重考慮。

Leo Chang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From: Wong M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4AM

Subject: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建議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基於基本法, 香港市民是擁有言論自由。而該修訂案無疑是修窄香港最珍而重之的言論自由, 防礙香港人以其創意力創作二創作作品。更何況, 香港已簽訂十多條人權公約, 而人權是與知識產權是息息相關。假若香港設立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的人權就會被減弱, 被逐漸削弱。而這亦會做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 香港政府更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 指控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而止非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希垂注。

市民
黃思珮

From: rain 003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這就有如扼殺言論自由!

二次創作不僅是一種文化, 它亦能宣傳原作, 帶來更高的收益。有錢, 真係唔賺?

From: Chan L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便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陳磊
Tel: _____
Email: bc_106_13@legco.gov.hk

From: Sin Tung W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

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

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rom: xkis_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雖然立法原意是好,可是帶來的副作用實在太大.例如大大打擊了社會上的創作自由.而且這立法很大機會會被不當使用,成為惡法.假若條例通過,批評政府人士所創作的作品有機會會被檢控,這是對於一個文明的社會是絕對不容許的.所以為了確保社會上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強力反對這版權條例的通過.

本人(王敏儀)

我極力反對有關的修改。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從前的詩詞同出一轍，以表達作家對社會、個人的境遇。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不同年代而有所改變，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古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的意義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可惜，若那些詩人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將變成罪。《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那我相信 TVB 的編劇應會是慣犯，因為他們都是抄襲東南亞、遠致歐美國家的電視情節。如你堅持推行，請政府首先公平對 tvb 審查。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永不支持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Horram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2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231)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阿布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7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Ron H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7AM
Subject: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yu w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2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234)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7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

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

「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

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扼殺創意、侵犯創作自由、規限設計空間，而且觸犯法例之界線模糊，容易造成「以圖入罪」。

本人絕對反對《**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el: 6

Address: 11111 1st St., Suite 100, San Diego, CA 92121

From: fglkjin2003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致負責人：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kit kit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Ron Hung <ron_hung@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0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敬啟者，

- 以下是本人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
- 本人認為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

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Ben

17-10-2014

From: Chiu Bell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2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240)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不理想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播客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Tsz Ho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2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241)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首先，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奸商利用為賺錢的工具。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中國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這樣做法只是政府拒絕聆聽民意的一種手段。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偏袒某些商業利益者。當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重新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扼殺創作自由是大大阻礙城市以及人類的發展。

From: man ki leung < man_ki_leung@legco.gov.h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Derek Ling derling@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從古到今，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單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罄竹難書的事實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的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

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Kelly Wong (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多個團體於上次諮詢時已表達草案有多項條文會影響市民的這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經過多年仍然沒有對這些條文作出再諮詢或修定。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 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都應該先解決, 無視這些問題並再次推行些草案, 根本就等於無視諮詢的結果, 諮詢只是一個騙人的行動, 這只會降低市民對政府的支持。版權將不能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最終淪為政府打壓言論的工作。

同時我認同「UGC方案」, 這個第四方案 UGC 明顯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政府其實可以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From: msa TaruTaru <[REDACTED]@msa.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敬啟者：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

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
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上

From: julia chan <[REDACTED]@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1AM

Subject: 遞交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有以下見意：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

是表達及傳播用途的主要工具之一，若要以二次創作行為作出限制及定立法例，令人憂慮及抹殺香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亦難免令人懷疑，政府是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藉此震懾反對聲音。

而且如何定立原創與否的界線？每個人的準則相異，亦有機會出現誤判的情況，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因為“所謂的抄”所以，政府沒有民意基礎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版權商家藉以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而提出訴訟，要求金錢賠償，往往迫使二次創作的市民屈服於負擔不起的訴訟費上，而放棄作二次創作，這何嘗不是抹殺創作的生存空間？以及扼殺表達的自由？

另外，我非常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不會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問題。

然而，香港版權商家卻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甚至本來不屬於他們的合法權益？若是如此，會顯現出法治的不公正，若非法律公正，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tse ho ng <[REDACTED].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

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借口了。

From: 犬狼星 飯 <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1AM
Subject: 提交意見書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回 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Mr / Ms*)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
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應該採納民間建議，理應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嚴重地侵犯《基本法》第27 條中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

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有關豁免的定義不論毫不實在、子虛烏有、更無法詳細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只強調對部份作者的經濟傷害，但不對二次創作為原作帶來的好處，例如是令原作有更多人認識，不只是在經濟上金錢的實質數據。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以香港的整體利益來計，這是一大退步，再次與世界脫軌。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這猶如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人、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完全沒有辦法說服「安全港」是「安全」的，像是恐嚇網上服務提供者多點。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上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此外，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從修訂法裡並沒有提出完善的監察和制衡制度，此舉有懷疑被輕易不法心徒用以報復手段，而非理論上的維護版權利益。所以，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那只是與版權利益持有人為伴的惡法。

從個人而言，本人比較傾向「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本人決不接受、並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本人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網絡上的居民
二次創作人
香港居民
莫小姐

From: HOKAN CH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 (支持UGC 方案)

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但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眾多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令本人感到有關修訂並不全面。即使日後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如版因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則未能發揮作用。將「安全港」機制引入了版權法修訂理論上，它是間接令網上服務的提供者，例如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負上責任。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影響言論自由，於法庭未裁定有關發布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做成創作者的恐慌及憂慮，以達到阻礙創作發展。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

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容易做成借故打擊其他創作者的手段因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以保護香港言論自由，創作人發展空間。

From: Guy Ip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香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Milan L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3AM
Subject: RE: 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may kwo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言入罪,絕對不可通過。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令香港成為一個沒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市民
May Kwok

From: Small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4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會阻礙人民的言論自由，剝削市民以各種形式表達意見的機會，大眾思想會慢慢被規限和控制。

From: Brian Yiu 姚子龍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有關係次19，即頁次C2992，39A條，本人認為39A.(2).(d)，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價值的影響」是難以計算的。因為對作品潛在市場價值的影響（包括正面或負面）並不在該項處理所能預料。因此，本人建議除去這項條文。法院只需考慮39.A.(2).(a)-(c)，尤以(a)點為最重要

市民
姚子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條例修訂將收窄創作自由，二次創作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不會損害原作品的市場和版權利益，因此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市民 沈效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From: cyan815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9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bb ko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8AM
Subject: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人一向沒有創作才華，但就這次條例草案，希望表達自己的睇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的定義非常空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不認同。因此，本人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Pierre DELAGÈ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8AM
Subject: 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WONG 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經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有直接說二次創作是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根本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於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會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非常大的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m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在資訊爆炸的現代網絡中, 過去資訊的模式已改變, 做就了現在“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現象。不論是商業作品, 如廣告, 或是非商業的民間創意, 都有很多二次創作例子。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 也就是保障全面及真正的創作自由, 同時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對文明社會是非常重要的。我完全係無法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 而單單斬件式地豁免其中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建議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 對創作人是極不公平。

政府理應尊重和依從市民的意見, 否則只會迫市民走上街頭抗爭到底, 完全沒有所謂「妥協」的可能。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方案提到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同時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 例如: 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該跟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各種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Mandy Chong

From: Sin Benjam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8AM
Subject: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我認為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大公司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更不能鼓勵小公司或個人發展，變相發展企業壟斷，在沒有壟斷相關法例的香港，只會增加大商家之利益，加劇貧富懸殊！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單浩昌

From: Chui Ev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每個人都應有自己的創作空間和自由, 如果政府搬出: 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 並限制創作人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那根本就會大大剝奪創作人的發揮空間。政府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可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在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Wing Ho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根本就沒有作用，我認為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一律豁免所有有關「二次創作」的作品。

HO

From: Pui Yan Pian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7AM
Subject: 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Wong Raymon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6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From: Owan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6AM
Subject: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台鑑

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1. 版權擁有人應可自決應否追究，政府不必另行以「執法機關」或「行政手段」為修正案。
2. 由於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圖像、影片）之創作，版權應由創作人擁有，若有疑似侵權行為，政府不應自行並主動作出刑事檢控。反之，執法機關應盡力通知版權擁有人，由版權擁有人自行決定應否提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治精神為三權分立，由其以司法獨立最為重要。然而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假如行政機關或執法機關會越俎代庖由非版權持有人或作品之原作者提告，即反映出行政機關之越權，令本港重要的司法獨立受到無可挽回的損害。
4. 現存的《版權條例》已足夠對侵權者提出起訴，二零零五年因上載三套侵權電影而被版權持有人告上法庭，被裁定「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最後被判監的案例，便證明網上侵權早已被列作刑事化，足以保障創作者權益。
5. 現存之法例經已批准部分情況下（例如只作教育同時非商業用途），部分版權的限制可獲豁免。但是次修訂後，可能會出現於教育用途時使用了反映時事評論的作品，導致可能日後被人提告。
6. 同時亦因為相關條文當中，有部分提到會關乎刑事責任。然而，假如將過多的責任推到刑事層面，可能反而會導致社會上有分裂，亦令可能令創作人怕誤闖刑事責任的禁區，反而阻礙了創作。
7. 誠然，假如部分「二次創作」之作品，可能牽涉到不盡不實、與事實不乎、抹黑等等情況，有關人士亦可以民事索償。但假如將事情推到刑事層面，反而過於嚴重。
8. 創作本為反映時代之聲音，可見出創作人關心社會，對香港發展有莫大幫助，然而次修訂可能會導致不少人為怕誤墜法網而減少創作，此舉實為本末倒置。
9. 委員會大可考慮加強執法，鼓勵創作之餘亦應教育市民對創作人、社會知名人士之尊重。

在此，敬請委員會詳加考慮。

From: Jun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6AM
Subject: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強烈要求撤回. 香港所以有今天都是因為有高度言論自由和民主. 當初即使回歸也保留作為特區也是因為這是造就香港成為香港的因素之一, 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絕對不認同和內地同化. 新聞受到限制, 接受資訊的層面受到影響. 強烈譴責這樣去改變香港的意圖, 沒有這個核心價值. 這就再不是香港!!!!

Fr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如此影響創意的條例，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honk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5AM

Subject: 我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影響自由民主的精神，對香港未來發展無益。

我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影響自由民主的精神，對香港未來發展無益。
冀請取消修訂草案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ffffb0a ffffb0a^_^y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的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From: Hermione F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1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內容如下：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看來政府說的二次創作中某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似乎已屬侵權。所謂的第五方案比原定的方案範圍更狹窄，例如音樂創作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這令市民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政治以外的意見。我強烈要求政府採取民間的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第1及第2方案，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無法客觀說出分界線，苛刻地限制創作空間，亦容易令人隨時有所誤解而犯法。二次創作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大增，而且此方案忽視其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及好處。本人支持「UGC方案」，「UGC方案」合理及合公義權利，「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盜版侵權完全並無抵觸，其保障市民的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UGC方案」完全符合所謂的「三步檢測」，即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亦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政府應對全條版權修訂及處理戲仿作品作全面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這些部份政府仍未正面處理，而且政府從未對公眾完全公開任何具體的草案或方針內容。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不清晰，如戲仿的定義含糊，市民容易有所誤解而犯法。本人不接受「第二方案」，但本人支持民間「UGC方案」，因「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保護香港的創作文化。

最後，本人在此請立法會秘書處確認收到回覆本人此電郵。

FONG HEI YI

From: ~esther~ <~esther~@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7AM
Subject: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空間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我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2014修訂可謂漏洞百出。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

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則與政府宣傳鼓勵創意唱反調了。

```
--[if !supportLists]-->• <!--[endif]--
```

>

span>2014

■ ■ ■ ■ ■ spa

n>UGC

ispan>

From: Alan Tang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7AM
Subject: 網絡23條

網絡上改篇作品的動機很多，而又不牟利，例如改篇情歌向異性示愛。與其只是把戲仿、諷刺、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引用」等作品納入豁免範圍，倒不如直接採用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 (user-generated content)，這概念由歐盟提出，又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

From: Chris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為此修訂會阻礙言論及創作自由，而法例修訂後輔於警察及政府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改為「傳播（communication）」，但有關豁免的定義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令市民大眾有誤墮法網之憂，因此絕對不可接受的！

Chris Chow

From: Chun Wa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W.C. Chan

From: "K.Y.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AM

Subject: 有關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兩個主要原因：

- 1) 扼殺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及表達自由
- 2) 容許執法者以不合理理由

創作自由是給予市民應有的空間創作出不同類型的作品，讓香港能健康發展創意工業。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傾斜，版權人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而政府繼續助紂為虐，並協助破壞各種自由，香港的核心價值。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有不少漏洞。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不能完全代表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執法時只會造成更大衝突及誤會，更加浪費政府資源，各方都是輸家。

再者，政府並不打算為以上各個範疇作定義，亦不能為某作品作出豁免，決定權只會落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此舉不但浪費資源及為社會造成更大矛盾和分化。我認為政府應最少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讓市民安心發揮小宇宙創作。

加上，政府為打擊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有機會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執法者有機會利用職權以各種不合理理由打壓二次創作者，以換取利益。當草案仍有如此多漏洞及灰黑地帶，及製造空間與既得利益者、執法者及當權者合作，對創作、言論及表達自由及創意工業發展絕對是壞處。因此，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
HO KA YING

From: nicole ta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6AM
Subject: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NAME : TAM SIU LAN
ID: I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

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

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kamfung l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AM
Subject: 回應諮詢

盧倚樂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Chan Wing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 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 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惡法修訂裏, 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 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 只要「合力打擊侵權」, 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 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 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 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 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 提供給投訴者。否則, 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 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 更簡直是威嚇他們, 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 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 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 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 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 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 不能說謊, 否則是刑事罪, 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 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 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 胡亂舉報, 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 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James Anthony Neal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任何涉事有關的作者,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表達自由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另外,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於2012年1月31日舉行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發表:「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取費用後, 會預留起一部份, 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 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 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 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作者。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我認為有關法例是刻意寫成這樣的。作者為免麻煩, 還是會跟收費公司簽約。張錦輝身為當時的署長, 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 更公然向奸商低頭, 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 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官商勾結!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到, 對使用其他創作方式的作者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2014修訂漏洞百出, 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會非常擾民, 更會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別用戶的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經非常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被扼殺, 政府就不應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James Antonio

17-10-2014

From: KIN ZAC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另外，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

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From: Poon T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意見書

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中新增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本人認為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Chun Kit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反對草案，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市民 Lau Chun Kit

From: Lam Chi Yue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顯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Jerry Bean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我見

致執事先生：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首先，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不同不明背景人仕支持(例如之前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良莠不齊，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最後，我希望您能聽取本人意見，擱置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此致

Jerry Chan

From: Kaspar Ch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Wong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現時,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 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 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 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 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 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 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 變相限制創作自由, 違反資訊多元原則, 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lee lo me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3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
本人的論點如下：

1.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2.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

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Crystal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此修訂，不利於香港發展文化產業，是以商業環境和利益，扼殺作為普通的創作者的創作空間的一大惡法。政府於近來積極推動文化創作的發展，惟是次修訂卻是收緊文創的空間，令創作者欠一個自由創作的平台。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望當局能接納意見，以改善方案達至利民利港。

香港市民
李瑩

From: Cheng YatWa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4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1)2014修訂漏洞百出,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2)同時, 本人認為此修訂會扼殺了民間的創作自由。民間的創作者大多是網民等業餘人士。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 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 即使如何不滿, 都只有屈服一途, 關閉網站的閉站, 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因此會令不少創作人士知難而退。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Yannis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39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草案的意見如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Cheung Tsz Yan

17/10/2014

From: sy wo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sywong23@yahoo.com.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或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日後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重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謀取他們的商業利益，大眾絕不希望此等事情出現。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若然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二次創作日後將失去表達空間。

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多，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加上，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情況讓人擔憂。

From: tszkin yu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AM
Subjec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對政府以維護創作人利益為由，推行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以增加對民眾言論自由、表達個人意見空間的限制，深感憂慮。

政府對捍衛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表現一直強差人意，每況越下。政府經常選擇性引用國際標準，在參考歐盟、加拿大等地之前，何不看看由「無國界記者組織」所發表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名持續下滑，由2002年的18位跌至61位，情況未見任何改善。

在缺乏新聞媒體的有力監察下，二次創作已成為市民表達意見的重要途徑，鮮有為電視、新聞媒體所報導的不滿聲音才能重見天日。

政府缺乏誠信及民意支持，在近期的政改問題上態度專橫，時而愛理不理，不見承擔；執法機關處理問題手法作風成疑，又無能力釋除市民的質詢，甚至出現濫用暴力，疑似於街道上無法無天毆打市民的情況。差劣的程度豈不令人倒抽一口涼氣？

再者，這段時期，政府對處理「雨傘運動」事件似乎已心力盡瘁，與運動參與者展開對話亦要通過長長的準備時間，即使市民一致想盡早為運動和平作結，政府亦做不到。既然力有不逮，實不宜負荷過重，急忙制立、通過一條影響深遠的條例。而且，早前有關政改諮詢的宣傳攻勢可謂鋪天蓋地，處處皆見「袋住先」、「有票真係唔要」等略嫌參次的宣傳，相比之下版權條案的諮詢宣傳甚為不足，似有厚此薄彼之嫌，模糊了市民的焦點，讓熱心社會發展的市民沒能多了解方案，參與是次諮詢。本人身邊的親朋戚友中知情之一寥寥可數。為收集更多更全面的意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也延長了它的諮詢時間。

如斯表現，如此時期，尚要通過一項極具爭議的條例，實在說不過去。

另外，就方案而言，本人支持「UGC方案」，希望能對此方案作更多考慮和探討。

主席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前助理總幹事費沙博士曾就此提供寶貴意見，表達感謝之外，卻不盡認同。

香港政府的情況於其他地方不盡相同，不需執意跟從外國的條約，如政改方面等問題政府並無採納外國意見。如此說來，外國沒有走的一步，我們大可走下去，更多探討「UGC方案」。

再說，香港政策、條例的「循序漸進」動輒要數十年才走一步，甚至是往回走的一步，何不一步到位，議盡可行之方案？

本人認為博士以西方之觀念看香港，不了解現今香港社會以網絡上資源展現創意和表達意見的需求日趨龐大，而使用最頻繁地正是年輕的新一代。二次創作對他們的創意以至於香港文化發展的影響越來越重要。搭上社會上扭曲的新聞媒體界（如一台獨大，維穩報章），以及近來執法機關的操守和濫權（如廉政公署和警方接連出現操守問題），還有法律界面臨的壓力（法官要愛國愛黨，受政治壓力），分毫對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潛在風險，香港市民都承受不起。「UGC方案」能更好的覆蓋戲仿外的灰色地帶，給市民一點保護。就近來政府的表現，它大可以此法例打壓市民，即使不能起訴，也消耗了市民的時間和金錢。

博士又提到7個原因。原因2、3均為制訂上的難處，但為此逃避探討說不通。

原因4指歐盟情況與香港無異，但政制、文化、民主和自由受限的程度亦不相同，無異一說正說明對香港的不了解，過份簡化事實。

原因5提到UGC作品結果可能令原作品受損，但如他原因4提到「無證據顯示現時的版權法例框架會窒礙UGC的創作（即無寒蟬效應）。」，如果這邏輯成立，亦「無證據顯示UGC的創作會窒礙原創作。」及「無證據顯示UGC的創作會對原創作弊多於利（即UGC作品的宣傳效應）。」

本人身邊朋友均支持優秀的原創作者，願意出錢購買其作品及尊重其版權及知識產權。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社會狀況不適合推行此條例，執意推行，香港在國際上的名聲更會受損，新聞自由排名「再創新高」，跌出百名之內。

如執意硬推，條例的其他可能性如「UGC方案」應該多作探討，外國勢力的意見不見得要盲從，及細節字眼如「公眾傳播」及「超乎輕微」等需要清晰定義再作討論。

From: nicole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1AM
Subject:

NAME: TAM SIU KWONG
ID:

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

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

「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rom: Chan Sharo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是另一種表達的方式並不屬於侵權.

From: CWShan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From: wai hong ch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0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消滅反對聲音的把戲,從而扼殺言論自由。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損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From: "moviedot2008@yahoo.com.h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書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过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rom: Tomi Cheung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2AM
Subject: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實在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及回應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以下意見及回應：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的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我絕對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如果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增加創作空間先可以幫助香港更加在國際得到認可。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支持多方面創作,明不明白？

From: Deron Lam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3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係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近乎零時不應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無民望，靠黑社會支持、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次用翻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唔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From: Tsz Fung Chow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敬啟者：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這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發揮。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保護香港的言論和創作自由，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每一個香港市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From: Chan Jas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法例讓政府及警察有過大權力, 可以把創作他們不喜歡的二次創作(如文字及圖片)作者拘捕,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過去所有的版權法例修訂討論, 責任都是加諸在民間的使用者及二次創作人, 彷彿假設小市民是違法侵權一方, 不嚴加管制、監控小市民, 就會違法侵權; 而商家就是版權擁有人, 是受害者, 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 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對民間創作人不利, 政府必須考慮。

草案中新增的安全港規定, 網絡平台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 須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 未審先判, 嚴重危害創作自由。故此, 我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 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 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標準和知識產權界的利益。聯合國人權組織過去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 政府必須考慮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
jason chan

From: dolly lee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对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

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

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 Lee Tsz Kwan

From: 魔CC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5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 「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 「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 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 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 分別都非常清晰, 在學術界中是眾所周知。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 似乎是別有用心, 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 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來, 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 囤地, 警方發表黑影論, 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 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 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Cap52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2974 3.

(1) 在本部中，“影片”(film) 指紀錄在任何媒體上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

(2) 就本部而言，一部影片所附同的聲帶須視作該影片的一部分。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該款適用，則—

(a) 在本部中，凡提述放映一部影片，包括播放該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及

(b) 提述播放聲音紀錄，並不包括播放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

(4) 如某一影片是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如某一影片在某程度上是以前的影片的複製品，則版權在該程度上並不存在於該某一影片。

(5) 以聲音紀錄形式存在於影片聲帶中的任何版權，不受本條影響。”

C2976 4.

在本部中，“廣播”(broadcast) 指藉無線電訊傳送—

(a) 能夠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合法地接收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或

(b) 為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播送而傳送的聲音或影像及聲音或表述聲音或影像及聲音的東西，

但傳送方法並非透過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

C2976 5.

(2) 以下為“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定義的例外項目—

(a) 全部或主要由任何人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所構成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視像會議及視像電話的服務)，但該服務的一項基本特點須為在傳送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時，在每個接收的地點將會或可能藉賴以傳送該等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的電訊系統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聲音或影像或聲音及影像傳送供該人接收；

(b) 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或表演的錄製品的服務，但不包括以傳送活動影像的表述為一項基本特點的服務(例如一般稱為自選影像服務的服務)；

C2976-2978 6.

(5) 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表演；及

~~(ii) 將作品廣播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ii) 向公眾傳播；及~~

(b) 就藝術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陳列；(由2007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ii) 公開放映包括該作品的影片；或

~~(iii) 將該作品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向公眾傳播，~~

~~(c)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作品是否已向~~
~~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5) 為施行第(3)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包括——

(i) 向公眾傳播；及

(b) 就藝術作品而言，包括——

(i) 公開陳列；(由2007年第15號第4條修訂)

(ii) 公開放映包括該作品的影片；或

(iii) 向公眾傳播，

C2978 7.

(1) 以下條文就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而具有效力。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

(a) 凡聲音紀錄於某公曆年製作，該聲音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b) 如聲音紀錄在該期間內於某公曆年發行，則該紀錄的版權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3) 為施行第(2)款，當聲音紀錄首次發表、公開播放、~~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
~~播節目服務內 (向公眾傳播)~~時，

即屬“發行”，但在決定任何聲音紀錄是否屬已發行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C2978-2980 8.

(6) 為施行第(4)款，“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包括——

(a) 公開放映； 及

~~(b) 作品的複製品如第26條所指而向公眾提供；或向公眾傳播，~~

~~(c) 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但在為施行該款而就一般情況決定影片是否已向公眾提供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C2980 9.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按照本分部的以下條文，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的獨有權利——

(a) 複製該作品(參閱第23條)；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4條)；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參閱第25條)；(由2007年第15號第5條代替)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26條)；~~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參閱第27條)；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參閱第28條)；~~

(fa) 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參閱第 28A 條)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參閱第29條)，而上述作為在本部中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A) 為施行第 (2) 款，法院在裁定某人有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a) 該人控制或防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權力 (如有的話) 的範圍；

(b) 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的關係 (如有的話) 的性質；

及

(c) 該人有否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C2980-C2982 10.

(1) 租賃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a) 電腦程式；

(b) 聲音紀錄；

(c) 影片；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2) 在本部中，除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租賃”(rental) 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令作品的複製品在該複製品將予或可予歸還的條款下供人使用。

(3) “租賃”(rental) 一詞不包括—

(a) 提供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之用~~向公眾傳播；

(b) 提供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由2007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c) 提供作即場參考之用。

(4)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作品的複製品，包括租賃原本的作品。

C2982 11.

~~(1) 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是受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即提述藉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而如此提供的方法使公眾人士可從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於其各自選擇的時間觀看或收聽該作品(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包括提供原本的作品。~~

~~(4) 僅提供使作品的複製品能夠向公眾提供的實物設施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作為。~~

C2982 12.

~~廣播有關作品或將其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是受以下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b) 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12~~

~~(c) 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C2982-2984 13. **

28A. 以向公眾傳播方式侵犯版權

(1)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 (不論屬任何類別)，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傳播某作品，即提述向公眾以電子傳播該作品，包括——

(a) 將該作品廣播；

(b) 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c)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在本部中，凡提述向公眾提供某作品，即提述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提供該作品，而提供的方式，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可於其各自選擇的地點及時間接達該作品 (例如透過互聯網提供作品)。

(4) 任何人僅提供設施，使某作品得以向公眾傳播或利便某作品向公眾傳播，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該作品的作為。

(5) 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6) 就第 (5) 款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下述目的採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步驟，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a) 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

(b) 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

C2984 14. **

詳列交互參照：

~~23、24、25、26、27、28 (23,24,25,27,28A)~~

(1) 製作有關作品的改編本，是受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該等作品，即為製作改編本。

(2)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改編本而作出第23至28條或第(1)款所指明的作為中的任何作為，亦屬受該等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就此而言，在作出該作為時該改編本是否已經以

書面或其他方式記錄，並不具關鍵性。〈*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23、24、25、26、27、28條*〉

(3) 在本部中“改編本”(adaptation)——

(a) 就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或戲劇作品而言，指——

(i) 該作品的翻譯本；

(ii) 由戲劇作品轉為非戲劇作品的戲劇作品的版本，或由非戲劇作品轉為戲劇作品的非戲劇作品的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全部或主要藉圖畫表達故事或動作的該作品的任何版本，而該等圖畫是適宜在書本或在報章、雜誌或相類期刊上複製的；

(b) 就電腦程式而言，指該程式的編排版本或經更改的版本，或其翻譯本；

(c) 就音樂作品而言，指該作品的樂曲編排或改編譜。

(4) 就電腦程式而言，“翻譯本”(translation) 包括由電腦程式轉為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電腦程式的電腦程式的版本，或由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轉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碼的電腦程式的版本。

(5) 不得自本條而推論甚麼構成或並不構成複製某作品。

C2986 15.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由2007年第15號第7條修訂)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2) 在第 31(2) 條之後——

加入

“(3) 為施行第 (1)(d) 款，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如有的話)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d) 分發的方式；及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 (如有的話) ，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C2986 16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C2988 17.

侵犯版權複製品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a) 第35B(5)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第40B(5)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c) 第40C(7)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d) 第40D(2)條(指明團體管有的中間複製品)；
- (e) 第40D(7)條(指明團體進行交易的中間複製品)；
- (f) 第41A(7)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g) 第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h) 第44(3)條(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i) 第45(3)條(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製作的複製品)；
- (j) 第46(4)(b)條(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 (k) 第54A(3)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l) 第64(2)條(在主體複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 (m) 第72(2)條(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ma) 第76A(2)條(供私人家居使用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n) 第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9條代替)

C2988-C2992 18.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

39.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

(1) 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 (有關作品) 或另一作品，或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的表演，而公平處理有關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有關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a) 有關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b) 該項處理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6)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a) 該作品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

(b) 該項引用，屬公平處理該作品；

(c) 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及

(d) 該項引用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6)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3) 為報導或評論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作品，只要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6)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4)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2)(b) 或 (3)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b) 該作品的性質；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5) 就第 (1)(a) 及 (2)(a) 款而言——

(a) 如某作品已經以任何方式 (不包括向公眾傳播)，供給公眾，則該作品即屬已向公眾發行，供給的方式可包括——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ii)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租賃予公眾；及

(iii) 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及

(b) 在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時，不得考慮任何未經授權的作為。

(6) 就第 (1)(b)、(2)(d) 及 (3) 款而言，如將足夠的確認聲明附於有關的處理，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項處理不須附有該聲明。”。

C2992-C2994 19.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

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

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b) 該作品的性質；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C2994 20.

某項作品附帶地包括在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某項東西的製作若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則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東西的複製品，或

播放、放映、~~廣播該項東西，或將該項東西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向公眾傳播該東西”。，亦不屬侵犯版權。

(3) 蓄意將音樂作品、伴隨音樂而講出或唱出的文字包括在另一作品中，或蓄意將聲音紀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中包括音樂作品或該等文字的部分包括在另一作品中，並不視為附帶地包括在該另一作品中。

C2994-2996 21.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C2996 22.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C2996 23.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3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40C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代以

“(8) 就第 (7) 款而言，某中間複製品如

(a) 由某人 (根據第 (1) 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 (3) 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C2998-3000 24.

修訂第 41A 條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C3000-3002 25.

修訂第 41 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C3002-3006 26.

修訂第 44 條 (由 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C3006-30012 27.

修訂第 45 條 (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C3012-C3026 28-36.

圖書館館長+檔案室負責人

C3026 37.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公共行政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就第 (3) 款而言，某複製品如一

(a) 在並非為第 (1) 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C3026-3028 38.

(1) 為法定研訊的程序的目的是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

(2) 為報導公開進行的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3)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法定研訊的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的報告書的文本，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向公眾傳播法定研訊的報告書(載有某作品或其材料者)，或向公眾發放該報告書的文本，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4) 在本條中—

“法定研訊”(statutory inquiry) 指—

(a) 依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進行的研訊或調查；或

(b) 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施加的責任或由條例或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進行的研訊或調查。

C3028-3030 39.

~~(2) 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的複製品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而該法例規定是為該項權利的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

(2) 凡依據法例規定，某些材料須開放予公眾查閱，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讓公眾可在較方便的時間或地點查閱該等材料，或是為方便行使某項權利(該法例規定是為其行使而施加的)，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3) 凡依據法例規定須開放予公眾查閱的材料，或法定登記冊內的材料，載有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技術、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如由適當的人或在其授權下複製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並不屬侵犯版權。”，複製該等材料、向公眾傳播該等材料或向公眾發放該等材料的複製品，而目的是使該等資料得以傳布，則該項複製、傳播或發放並不屬侵犯版權。”。

C0330 40.

修訂第 57 條 (在公務過程中傳達給政府的材料)

C3032 41.****

修訂第 65 條 (因向公眾提供(傳播)作品而允許作出的某些作為)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凡某作品在向公眾傳播，而為讓公眾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C3032-3034 42.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

(a)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b)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c)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d)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e)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f)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ii)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在本條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

施的人；寄存 (hosting) 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 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包括——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屯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無邊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何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運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亂說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露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期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竊回來，當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

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

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嚀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花更多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

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

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From: Sugar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同圖片,絕對不可接受!此法絕對不可以通過!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tsoi vivi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8AM
Subject: 對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市民的言論自由和創意。另外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輕易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香港一向是一個充滿可能性和創造力的城市，為了保護此重要素質，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From: kelly kwan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48AM
Subject:

NAME: CHENG CHAT MUI
ID: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以外的聲音？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

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

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香港人已經逐步被打壓, 我好希望可以維護最後餘下的權利.
本應係理所當然可以擁有的自由, 現在變得要這樣爭取, 只要是真心愛香港的人,
都會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原因：

本人認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若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這樣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另外，目前2014修訂並未完善，我們可以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事實上，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謝謝！祝身體健康！

2014年10月17日

本人欲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詳列如下：

- 一、 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
- 二、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三、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 四、 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五、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 六、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七、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Toby-July4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2AM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今天人身處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世界。無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也同時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甚大。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的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本人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From: Mandy Tsai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2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在前年7月立法會的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但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毫無公義可言。

Regards,
Mandy Tsai

From: 所羅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份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淪為大商家的特權

From: William Lau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1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嚴重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最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只要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已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Best Regards,

William Lau

From: size bb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4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請政府一定一定不能一意孤行！

From: Man Lok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4AM
Subject: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訴求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修訂會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另外，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齊聲要豁免二次創作，政府則放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歐煒烜

2014 年 10 月 16 日

From: Oliver 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5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存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市民
Oliver Leung

From: CHUNG HO YI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5AM

Subject: 網絡23條意見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既模糊又不清晰，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觸犯法例以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向海關投訴，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相信這些事不是社會大眾樂見的！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就會收到打壓，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不應草草推行。首先，方案中所提及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明確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難以平伏人們擔憂創作自由被剝削的心。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十分遺憾。所以，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更開放、更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rom: size bb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5AM
Subject: Fw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請政府一定一定不能一意孤行！

From: Kevin Szeto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25/14-15(3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325)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7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現時香港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Kevin szeto

From: Nga Ting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AM

Subject: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此草案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並阻礙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首先，草案這做法令人聯想政府以侷限市民創作形式為手法，來打壓市民言論自由及表達訴求的空間。原因是不少二次創作作品可能涉及不同政見或訴求。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這難免令人認為，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其實我認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會取代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亦不會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其次，此草案亦忽略或低估了二次創作的價值。

在很多國家，二次創作是一種常見並受接納或甚欣賞的表達方式，其幽默智慧及創意不單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更會令原作因而得到好處或經濟利益。例如得到更多人注意，令人好奇及重溫原作，或能讓不同組別的群眾接觸原作。因此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加上，我不能明白為何政府要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我認為應該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我更認同民間提出的「UGC方案」，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UGC方案」是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而且「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From: Kristal Wong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2:00AM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尊重與生俱來的人權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尊重與生俱來的人權自由。

From: Pui Ying Leu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AM
Subject: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草案根本是限制言論自由!

From: felix cheung <bc_106_13@legco.gov.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1:58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您好，

本人希望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對二次創作的監管提出以下意見。

二次創作在香港本土文化的一種。在近年二次創作成為了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利用二次創作諷刺時弊已經是屢見不鮮。

若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

因為政府有絕對的能力以長時間訴訟手段對付二次創作人，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因此令人質疑，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為自己製造有利於自己的機會去打壓反對聲音的把戲，同時也在扼殺本土創意文化創意，造成另類權力濫用。

基於政府現今仍沒有民意基礎及讓市民有權力監督政府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再者，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傾斜，因為版權人利用此法，利用納稅人的金錢，控告二次創作人以取得個人利益，

有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用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之嫌，完全不符合大眾利益。

在公眾諮詢中，由市民提出的方案 UGC 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若果政府和立法會認為由市民親自起草的方案有不妥善之處，應讓具有專業知識的法律人仕對該草案作出修正。

因此對有關修訂故不應草草了事，漠視大眾的意願，更不應將市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香港市民張先生上

From: Cheung Sing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2:00A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交意見書

致有關政府人員:

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雖然在文件中，政府不斷指出若二次創作/戲仿作品以研究、私人研習、教學、批評、評論及報導時事等為目的的作為的話，那就不構成侵權行為。

但如何將「批評」一詞準確界定是本人非常關注的問題。何為批評?

另外，二次創作/戲仿作品的版權會是屬於誰?

假如原有的版權持有人不認為或不認同大眾所創作的二次創作/戲仿作品是作為批評用途的話，那該二次創作/戲仿作品會否成為侵權物品?

假如出現糾紛，最終決定該二次創作/戲仿作品的作為會是誰?

誰有責任或權力去界定二次創作/戲仿作品的作為?

假如是政府，政府會如何衡量? 有什麼標準?

假如是法庭，現行的法例能否有效制衡政府作任何干預?

以上種種假設，是本人對此草案仍存的疑問。

本人並不同意在不少公眾仍有疑問的情況下草率通過此草案。

因政府有機會因此修訂而得到任何實質或潛在的權力，繼而去透過此條例去對其批評者作出以言入罪的舉動，

總括而言，我不完全同意此草案。請延長諮詢時間。謝謝。

煩請收到意見書後，以書面回覆本人。

CHEUNG SING TO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Irene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02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pdf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以下為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附件為已填妥的隨附回條。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條例需要在言論自由／創意以及版權人利益之間作出平衡，然後草案明顯向後者傾斜，扼殺香港長久以來所享有的自由創作空間。另外，UGC/二次創作在國際上普遍獲得接納和尊重，而香港多年來亦沒有因UGC/二次創作而造成任何重大的社會性問題，但草案中未能指出充足的理據，解釋何以當下突然需要監管一直行之有效的文化自主運作。本人希望有關條例能夠充分保障二次創作的自由，在不牽涉商業行為的情況下，此文化範疇不應受到不必要的監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gnes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gnes Wong

立法會CB(4)125/14-15(3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332)

17/10/2014 02:13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盜竊回來，當成是自己嘅作品；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十分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但是其實好有分別。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非常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Best Regards,
Agnes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Shan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yuki.wan

17/10/2014 02:1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

- 1) 非時事或非惡搞題材未能豁免，創作自由依然受壓。
- 2) 條例指如果聯線服務提供者如果主動防止其平台的侵權行為，則只需承擔有限度的法律責任，是鼓勵服務提供者自我審查，有礙香港的言論創作發表的自由。
- 3) 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是握殺了大眾市民分享創作的權利。
- 4) 條例下，任何人翻唱、改歌詞而不涉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只為興趣發表到網上，已屬違法，條例針對有小創意的網民，而最終要由法院裁定是否公平使用，恐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訴訟潮，對市民也不公平！

謝謝

Yuki Wan Yuk S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Rena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1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但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更漠視文化責任，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不但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有創意的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支付鉅額買賣而擁有的特權。此舉有如把市民應有的言論自由圈地霸佔。若果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諸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應該延伸到網民的非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版權豁免，好讓網民可以進行非牟利而又不會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2014修訂漏洞百出，其實我們可以有更好的選擇。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根本是弊多於利。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不但正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亦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有不少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香港只能白白成為無可救藥的文化沙漠，市民亦不能以輕鬆的方法表達訴求。政府如此這般扼殺創意，也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P.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P.L"

17/10/2014 02:0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

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

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Ws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08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基於法例的定立有必要清晰而明顯,故就是次草案議題,本人認為有必要清楚例明條例所有受管制範圍,以及可豁免範圍。

而版權條例保障創作人的作品,而所有"戲仿" "諷刺" "模仿" "引用"等等都是第二創作人作品的其中一部分,故應該給予同等保障。

但同時法例應該打擊侵權及盜版行為,而在保障創作和打擊侵權之間,本人支持"UGC方案"。作品在作個人用途,非牟利,沒有實質傷害原來作品的版權利益及發佈時不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等等條件下,應得到與原創作品相同的保障。

此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

曾穎珊啟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太廣泛, 作品轉化程度並非容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 用納稅人的金錢,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 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這種事, 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除了成本問題外,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 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 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un Ho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07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eung shiu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07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

向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表達「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訴求。

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趙俊傑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趙俊傑

17/10/2014 02:05

敬啟者：

對於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得悉政府有網上資料提供及提交意見書之途徑，故本人希望以本信對有關草案提出意見，望您能多加考慮應否推行此法。看過有關資料，雖比上次版權條例稍好，但本人仍對其於本地文、實行上及社會氣氛之影響感到擔憂。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令人擔心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一樣。從過往事件可見，在版權爭議的事件(好比二次創作此議題)上，有版權持有人傾向爭取最大化的金錢利益(本人明白這是賺錢為本之社會現象)，但卻有原創人不認同有關版權持有人的看法，認為有關活動反可推動創作，推動本地創作。而本人非常同意此看法，甚或此舉可為原作達宣傳之效，實質可為版權持有人提供更多好處(如：

金錢，知名度等)，以致達相輔相承之效。同時，本人亦相信可從近年大量高質素網絡作品流出中印證以上說法，可見香港人實為熱愛於生活中尋找靈感作創作。惟恐怕此法案推出後，有不少人可能「因怕觸及法案而放棄發揮自身的創作小宇宙」，反倒無意間打壓本地創意文化之發展，結果得不償失。故期望此法案除保障版權持有人利益外，更需有「明確清晰」及「實質」的保障其他人仕使用有關作品作非牟利之發展，以平衡各方利益權利，讓香港能的精神及文化能得到更加的成長、提升。

於實行及執法層面，相信不少條例亦會存在法、理、情間之灰色地帶，而本人認為於此草案中之灰色地帶為「損害版權持有人之利益」。因所謂「利益」並非只有金錢可衡量，亦有其他週邊因素影響，其中互相影響，千絲萬縷，非易判斷有關事件實質上利及或損害版權持有人。而有關之論述已於上段提及，不再詳談。

再者，許多本地二次創作涉及諷刺時弊，實可作為港人發洩對社會不滿及娛人娛己之途徑，亦可達舒緩生活壓力之效。期望於訂立條例時，亦多加考慮所牽涉此等之週邊影響，保障各方利益及權利。

另一方面，政府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稅吏」。

政府現時所提出之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負責人

市民

Kazaf Chi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loss card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案只會蹂躪創作空間自由，後果嚴重，絕不能通過！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繼續縱容傷害創作自由。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支持民間UGC 方案以保護創作人權益，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以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Yin Hui lo: bc_106_13

17/10/2014 02:16

你好, 我是一名大學三年級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會不支持二次創作, 但二次創作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的次文化,
是不可或缺的香港價值。無論任何程度或特定條件上對二次創作的限制, 我都反對。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意見提供
King Yiu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16

敬啟者:

以下是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另該條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根本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但市民透過創作去表達自己根本是最基本的自由及權利。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必須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香港政府整天都說香港是國際城市,試問香港除經濟方面有國際城市的影子嗎?外國的政府官員會受傳媒監察,政治人物或官員經常被人用二次創作方式批評,多辛辣的批評諷刺都出現過,試問香港的官員、政府有國際般大的胸襟去接受如此批評嗎會曉得接受然後改進嗎?!如果沒有,在說香港是國際城市前請你們這些高官下台,在扼殺市民創作、言論自由前請先做好自己本份,做不好請自動離開因為你根本不配這些角色職位,也請不要讓"香港是國際城市"一般的話從你們口中說出,因為你們不配,也正因為你們,香港的形象、價值就被拖低!沒有一個國家地區能在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等人民基本權利及要求被越壓越少的情況下變得更為文明;沒有新創作再發展下去也是空想也是死路一條!另外,說真的,真正創作、藝術,你們這些政府的官員懂什麼?!建造那個西九文化區多久了?!拖了又拖拖了又拖,又無實質有用規劃,你們根本連"識少少扮代表"都說不上,因為你們根本連"少少都唔識"!搞好西九才想這些吧!背後的政府目的香港人很清楚,香港人也很團結,不要以為能騙到香港人,不要以為香港人會怕!任何政權,權力都是歸於人民!

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考慮市民的意見。謝謝。

陳憬瑤

2014年10月16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一直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 這草案只會阻礙言論自由, 也扼殺本土創意, 即使填詞也有犯法的機會, 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增加市民被捕機會。香港是個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我們不能讓香港社會倒退,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張綺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ung jam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23

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非全面諮詢實是製造更多問題。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未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即使政府將來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我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

亡之大權。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

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

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k Mui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23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基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即不能今日的政府推倒明日的我。
出版的自由是有依歸及理據。
不能話修就修。

香港永久居民
劉玉梅
上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Ho Ka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22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只會扼殺二次創作的原有空間。在形式上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但事實上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等，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ravis cheuk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把責任加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身上,彷彿就是假設了若果不好好管制、監控,就會侵權、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者,特別是版權商家,就是受害者,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而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無關,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並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掌握?若答案是「正確」,即表示他們有毫搶奪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就沒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的意見如下：

本人認為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根據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由此可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加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的話，後果會是造成擾民情況經常出現，更對法庭造成巨大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erry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45

敬啟者：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

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市民

葉銘熹 上

聯絡號碼：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lok s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k siu

17/10/2014 02: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以下原因:

從來二次創作, 正是創作萬花齊放的象徵, 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 能充分發展不同的概念及創意, 完善一個又一個的意念。所以, 保障二次創作, 等於維護創作, 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 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 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 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 每個人都有權使用。另外, 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 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 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 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 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 公眾根本看不到, 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 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 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 來訂立是次草案, 明顯是片面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此外, 所謂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是茫無邊際, 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 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 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 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 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 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 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 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 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 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 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重申, 限制二次創作, 以修訂版權條例局限創作, 只會扼殺創意, 令本地創意工業萎縮甚至滅絕。

香港市民
SIU YIN KWAN



二次創作並不是新鮮事，它早就存在了。著名的宋代偉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出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饒具學術價值。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無論是用來諷刺時弊，抑或是抒發情感，什或是純粹作為文學創作，本質上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行為同出一轍。當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與宋代的詞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下的必然結果，但這不會影響大家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蘇東坡若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卻都變成罪。《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絕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本港市民組織（不包括新移民），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總結是本人作為一名香港，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應被設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ung Ka Ki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有言論自由限制。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Louis fung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ex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lex

17/10/2014 02:3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後有可能因連細微的改圖亦會被起訴。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會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行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像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度極低，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至此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此致

香港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AN J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25/14-15(3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25/14-15(359)

17/10/2014 02:34

致香港政府：

本人為香港市民，現對 貴政府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 一. 香港市民向來有出版、創作及多次創作的自由，創作及知識產權素有版權條例約束，向來創作環境多元包容，惟近年政府妄圖諸多留難，企圖扼殺創意，為的不過是避免政治人物及社會時事遭反對者以二次或多次創作諷刺，乃一文明社會之大倒退。
- 二. 政府企圖通過諸多條例，製造「文字獄」的白色恐怖，以條例阻嚇人民，妨礙民間創作，政府已經腐敗，更不容許更多惡法出爐

本人反對是次修訂

一香港市民

另：特區政府政不通人不和，市民不會就此罷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aniell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3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猜測修訂條例其中一個目的是保護原作者權益，然而原作品又往往因二次創作而得到更多的關注，這是獲益多於損失。
2. 二次創作是港人在藝術創作上的一種新興形式，而非盜竊行為。
3. 若因修訂條例而打壓二次創作，這是對創意及輿論自由的扼殺，亦與教育方針相違背。

因此我反對此條例通過。

張彬



我要求政府需要向正式修訂版權法，必定全份條文再一次諮詢公眾意見，不可以閉門造車。採納民間意見，必定要保障使用者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公眾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金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意，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這樣有很多創意作品，可能因為條例實施受到限制，我大力支持

「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也有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可以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發生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不能得到保障。所以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遞交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song s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否定有關修改。政府假借23條之名，欲消除網上對政府多番妄顧香港民意的施政等不利之消息，與民為敵。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懇請政府正視民意，勿為承共見利忘義，及早回頭是岸。最後一句，"若要人不知，唔好咁低b"。

Wong Ho Y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Stella S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騙人的，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謊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th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廣闊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落入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Katherine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Wong chunta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ong chuntat

17/10/2014 11:02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類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證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估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不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台「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著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礙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樣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

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連敗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總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經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中流網站Youtube上，並下平台「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遍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便向下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

礙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我認為今天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夾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夾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dy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dy Law

17/10/2014 11:03

致執事先生/女士,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附件是回條, 請查收, 以作參考並跟進, 謝謝!
Mandy LAW WING MAN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 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 整個民間都支持豁免二創創作, 他們就放路邊風聲, 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 設立授權收費網站, 有其定價, 方便查閱及授權等。令人詫異的是, 此事根本與政府無關, 若他們有心做, 早就把定價列明於自己網站內, 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 更對民間的使用查詢列出不同價錢, 隨心所欲地調整, 每每可以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 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其內容, 最終二次創作者也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之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 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 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 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 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 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 那又有誰去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 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 法律學者已指出, 所謂的「三步檢測」, 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 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 那為何不可「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 為何堅持要扼殺民間創作的空間? 把商業、貿易一套, 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 根本是歪理。這樣只會杜絕港人的創意。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 「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 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 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 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 不少同人創作的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才能交流傳播, 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 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費用, 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 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 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界擔心, 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 而得不到保障, 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為港人的創意自由及媒體空間發展著想, 請考慮「UGC方案」及「同人方案」的可行性,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及回條
William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03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其實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編輯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是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所以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網站被逼關站事件、二次創作歌曲被刪除及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免費表演非受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等等.....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的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Hob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05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

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不能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Wah Ch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 Wah Chiu

17/10/2014 11:0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你好,

本人對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反對，因為是次修訂嚴重影響二次創作者，對藝術工作者影響尤甚，而此法例更對版權人賦予極大的權力，如法例一旦通過，必然出現很多無理的指控，令社會出現混亂及恐慌，基於法例種種的灰色地帶，亦令教育工作者難以教育下一代。同時，基於法例通過後所產生的無理訴訟，必然浪費大量警力及納稅人的金錢，結果是適得其反。

更嚴重的是有機會令版權人濫用相關法例去破壞香港的言論自由，打擊香港人表達意見的風氣，而政府更以此法例當為「利劍」，將反對者完全封殺，嚴重打擊香港作為世界主要城市的民主形象，為日後香港的民主發展，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趙先生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n

17/10/2014 11:05

您好,

感謝您寶貴的時間處理我的意見。以下是本的意見:

1.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
2. 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藝人林敏驄連番上載自彈自唱的作品，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被判敗訴。
3.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4.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香港人

Chun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un l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5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地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內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將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都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既經濟利益和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與表達空間。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Wong chunta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ong chuntat

17/10/2014 11:05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

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案件，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

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

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i Ho Lukas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的瑰寶二次創作不能失去，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

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FUNG CHI HO 上
2014-OCT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

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現在的政府非人民授權，傳媒被權貴打壓，市民連一點抒發空間都沒有，社會將會分化很厲害。而二次創作最容易其他人共鳴，減輕民怨。

而且，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不一定對原有版權人造成損失。現有法律已經可以保障版權人，原有版權人若有損失已經從民事訴訟追討損失。

請三思。



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 有時限的專有權利。」由此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版權人的 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

明顯地，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以娛樂行業方面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umkalee KA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umkalee KA LEE

17/10/2014 11:06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 岑嘉莉 Sum Ka Lee

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應通過。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混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

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且必需採納民間建議，讓法例能更全面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雖然個人亦覺得需重視版權人的利益，但二次創作亦應該有其生存的空間，現時法例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政府在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把二次創作者的生存空間完全封殺，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二次創作者而言，將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間比，會否更扼殺創作者的創作空間？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繼而嚴重地打擾到香港的創作意念；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第三：新提案是否以促進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若是如此，此法律根本就不是從文化創作的角度出發，而是大財團的經濟收益為優先，這對文化創作而言，根本就是一種傷害。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所說明的基本權利，當中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

的「第四方案」——UGC 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出，有些國家的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無論是世貿或其他成員國，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運用權力，對創作及版權作以雙重標準、輸打贏的方式來解讀國際公約，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若政府只支持奸商的決定，社會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鑑於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從而保障使用者的利益，當中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同時為保公信力，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句說話未有具體定義，到底經濟損害的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因此未需訂明所有的定義否則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縮減了其一方的表達自由。而且，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

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否定有關修改。政府假借 23 條之名，欲消除網上對政府多番妄顧香港民意的施政等不利之消息，與民為敵。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懇請政府正視民意，勿為承共見利忘義，及早回頭是岸。最後一句，"若要人不知，唔好咁低 b"。

Wong Ho Yin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kin chung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n chung yu

17/10/2014 11:09

敬啟者：

本人認為《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及剝削創作，特別是二次創作的權利。這有違新媒體時代趨勢，令市民表達創意權利淪為大商家的生財工具，有如明目張膽地圈地霸佔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本人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這方案也有可改善的地方。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但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並不止於此。本人支持香港動漫界提出的方案，即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因為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如襟針及海報等，才能交流傳播。這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這情況於日本同人界十分普遍。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一名香港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indy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8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從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但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如關閉網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 Lun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以下為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由於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本人認為有欠公平。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

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即等同收窄香港人的創作及言論自由。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希望當局能真心接納民意。

香港市民
李偉麟 啟



Opposition to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Chan Cherr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7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herry Chan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再者，網上市民自制的二次創作，只是屬於言論自由的一種表達方式，不存在任何利益，有些更是原創者因應社會狀況再創作以反映一些社會的熱門話題，而修訂就是會扼殺這些言論空間，大大削弱香港作為中國自由城市之競爭力。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

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沙堡壘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09

二次創作（又稱為再次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其中一種，是指使用已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來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其內容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礎，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一直以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有的關閉網站，或者是取消街頭免費表演！在港府的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不夠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之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Madele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deleine

17/10/2014 11:09

您好，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不單會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更會給政府及執法部門有過大權力。

香港2014年版權法修訂草案應保障版權持有人同時也應該顧及二次創作的大眾市民，但現在的草案卻嚴重傾向版權持有人利益。版權持有人以恩主心態對待市民，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而政府更以「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為由，來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才能夠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不應該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沒有一個客觀標準，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一詞含糊不清，若改為「公平處理及使用」更能保障一般市民。版權惡法修訂裡，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表面上，它是讓「合力打擊侵權」的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就不受牽連。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所以「安全港」的設立如同納粹軍要求不要收藏猶太人。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此外對於舉報者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並沒有監察和制衡機制。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有關機制被濫用而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Madeleine SO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意見書
Ka Ming Ch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3

你好,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當然，版權持有人的利益絕對應該要顧及。但政府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超過這個範圍。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謝謝!

市民周嘉銘上



遞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song s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否定。否定有關修改。

香港政府假借第23條之名，欲消除網上對政府多番漠視民意的施政等不利之消息，與民為敵。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懇請政府正視民意，勿為承共見利忘義，及早回頭是岸。

Kong Wood Ning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kwai fa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2

敬啟者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此致

市民 劉貴花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ecky M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

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

叮噹網站結束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

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指鹿為馬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請接納以上意見，以免扼殺香港成為創意之都，與政府之政策背道而馳。

市民

Becky Mok



網絡23條意見書

Chung Y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發揮創意。

反對設立令政府及警察權力過大干涉民眾自由創作及發表言論。拒絕文字獄。為什麼有版權的商家就是受害人,本土的創意不容許在有限的框架中發展,你看日本同人的市場如此興盛咁造就多位創意人材,香港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來扼殺二次創作的自由。香港的創意因為這些情況愈來愈死水! 法律中非常多曖昧的字眼令到整個情況不知如何立定,也不應以報海關作為所謂受害者消費手段,令商家可以用納稅人的金錢去打有商業利益的官司!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Shing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2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網絡二十三條意見書

C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1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特色及創意表現，

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

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

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 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ai f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ai fai

17/10/2014 11:11

執事先生大鑒：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這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寬鬆的錯覺。但戲仿的定義及豁免範圍虛無縹緲。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其心可誅，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種票、賄選、高官僭建、囤地、黑影論、警察毆打市民等等，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無法無天。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因此，本人反對政府對現行的版權條例作出任何的修訂。

此覆

蔡永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ak Lu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0

敬啟者: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Alan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os dev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os devil

17/10/2014 11:14

我認為今天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響
言論創作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絕對不可接受。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 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最後,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 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n Lee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benlee

17/10/2014 11:1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Best Regards

Ben C.K. Lee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 T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8

以下為我的意見：

本人覺得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例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把大茶飯貿易這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全面豁免二次創作」，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小市民
ANN TO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嘉. mlkO. 雪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 正是香港的很重要的東西!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 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 豈會不珍貴呢? 馬逢國議員說過: 「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所以, 保障二次創作, 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 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 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凡是個人使用, 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 就正如空氣一樣, 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 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 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 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 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可惜, 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 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 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 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 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 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 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 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 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 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 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 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相等於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 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 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 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 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

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Best Regards,
Miko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本人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

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u Cho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Chou Yiu Hang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chael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6

你好，

本人反對上述此方案。原因如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雖然，他們在市民既壓力，他們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

這原原全全影響到香港的言論自由是不能允許的！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BR,

PANG Micha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renton 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nton k

17/10/2014 11:16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會大大阻礙言論及創意自由。而且賦與政府過大權力，並藉此條例來打壓及入罪於所有不同意政府的文字及圖片創作，更會建立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及先例。此外，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得到大多數支持。如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之處，何不先讓有關專業人仕修改草案後再作討論？政府絕不能閉門造車，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忽視這第四方案。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絕不認同及接受，此法絕不能通過。

Renton 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見意
- PegPeg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完全違反基本法中最要的兩項 --- "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不論任何理由,亦不可奪去人民最基本的言論自由. 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亦有表達不同的意見的權利,此為"言論自由"

人民更有各種事情發生的知情權,絕不可打壓擁有接收各種資訊的權利,此為"新聞自由"

現時,香港政府及執法機構多番欺騙umbrella revaluation 參加者,令人民失去信心,一旦立法,政府及警方定必會濫用23條,連其他國家對中國不利的資訊,港人對政治想法亦定必比禁止,港人還算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嗎? 這只會是接受單方面的資訊,人民沒有各方面資訊,無法思考,與"洗腦"有何分別?

毛語錄中提到:

我们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内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人民出版社版第二页

革命的誕生是因為政府沒有為人民服務,沒有守護人民利益. 當這樣的情況發生,革命如被視為分裂國家被打壓,人民有被公平對待嗎? 異者必除又與"霸權"有何分別?

這不是為人民為依歸的法律,而是為政府的"霸權"而定下的"法律".

最後,本人再次重申,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即23條!

Thank you.

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 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 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而非倒果為因, 聲稱以前沒有寫, 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 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 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 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 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 這無異於宣佈, 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 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 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mak ho kong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eline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8

我反對網絡廿三。

香港原有的版權法例，明顯嚴重有利於某些商業利益者，甚至可以說是為其度身訂造。法例對二次創作的見解完全扭曲，欠缺文化視野。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包括在所謂「侵權」的定義裏，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對於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是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方式及權利，扼殺創作人的自由創意，更是大大打擊香港的創意工業。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此要求完全沒有客觀基準，請問如何定義「搞笑成份」？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亦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呼籲議員重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如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彈性的豁免），以保障市民創作、言論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eon k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8

- 法案委員會秘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e Robb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8

敬啟者：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首先，本人強調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中第1條第8款第8項就有明文說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以上條文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而非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讓人感覺是一味為版權人之利益而訂立。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近36年。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條例草案》實必須加入類似之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組織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委員會需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本人認為由民間團體提出，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改善方案（UGC方案）十分符合這些標準，亦非常貼近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其實「潛在市場價值」之概念是茫無邊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箇中界線實難以界定。政府在當中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時採用了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了UGC方案當中的爭議性。若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之標準，非常容易令人認為『政府是為了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若果政府是真心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參考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因為聯合國人權組織實已多次強烈譴責從上述標準上衍生出之人權問題。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背景，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亦絕對不能蓋過國際所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本人覺得此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最為人詬病之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嚴重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應有之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之大趨勢，更令許多應有的創意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而更為嚴重的是版權修訂法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等等），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受到牽連。但從另一角度看，此機制是迫令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於所有懷疑侵權個案未有任何裁定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將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同時被控。這無異是在逼迫服務提供者，更帶有威嚇成份！（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普通學生，只因出於個人興趣而成為管理者）。更甚的是條例中對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如斯嚴謹，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本來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面並真確，但條例實際上卻缺乏相對之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需要充分致表證成立，令某些「有心人」可以隨便濫用條例胡亂舉報，直接扼殺「二次創作」的空間，更隨時會令「二次創作」永遠消失於香港。本人恐怕會認為「安全港」機制是「安

全」的，只有某些無良的服務提供者、以及非常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其實，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定必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其實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前文所述之 U G C 方案，是正切合大眾市民所需，同時亦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也實在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最後，實懇請政府及委員會能細心聆聽各界之意見，並作出能平衡於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之間利益的條文規則，讓香港不致於淪為扼殺創意的「文化之都」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aula 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見以下意見:

對於第一點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本人反對賦予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嚴重損害其權益，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並不應該主動替版權持有者作任何追究，故本人建議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程序。

至於第二點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即是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本人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現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最後是第三點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並未有獲得版權條例的豁免。本人不希望將所有「二次創作」都被視為侵犯版權，「二次創作」也有創作的成份，本人認為除非版權持有者主動追究並成功作出舉證，證明有人藉著「二次創作」明顯地進行牟利行為，同時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才可作出侵權檢控，「二次創作」應該盡可能不受任何限制，否則那就像打壓人類的創作空間。

Thanks & Best Regards,
Hung Pui Lam, Paula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智生 Luke Arthu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9

本人熱愛創作，會把自己作品放上 Youtube 分享給同道，過程之中毫有任何利益輸送，只是收集回應作為改善創作之用。

創作時我會利用 Microsoft Office 做個 Powerpoint，從網絡上找一些相關的相片，加入由網上找來的歌曲，通常是 MP3 檔，加入我翻譯的歌詞，然後變成 WMV Movie 檔，上載到 Youtube 分享，現在得知以上的事犯了刑事法。

一首自家創作的文藝作品，是刑事罪，不可能的嘛。

當然我知道上面作品不一定全合法，比如說網上找來的相片不一定是沒版權問題。但民事和刑事就分別極大。我不是法律專家，以小市民知識，民事是用金錢解決的，刑事是以監獄解決的。

如果以上行為產生刑事後果，我一定會停止。也是說我廣大的支持者少了一個娛樂。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握殺了民間創作自由。

Best regards,

Arthur Ts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Michael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chael Leung

17/10/2014 11:18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今次當局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早前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諮詢不全面，製造了更多問題。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

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學者論文，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為何不可「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扼殺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就是費話、歪理。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認為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衰格，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

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一、創作自由。

故此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大耳窿」。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我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對不能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本人、不代表民間！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智生 Luke Arthu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9

本人熱愛創作，會把自己作品放上 Youtube 分享給同道，過程之中毫有任何利益輸送，只是收集回應作為改善創作之用。

創作時我會利用 Microsoft Office 做個 Powerpoint，從網絡上找一些相關的相片，加入由網上找來的歌曲，通常是 MP3 檔，加入我翻譯的歌詞，然後變成 WMV Movie 檔，上載到 Youtube 分享，現在得知以上的事犯了刑事法。

一首自家創作的文藝作品，是刑事罪，不可能的嘛。

當然我知道上面作品不一定全合法，比如說網上找來的相片不一定是沒版權問題。但民事和刑事就分別極大。我不是法律專家，以小市民知識，民事是用金錢解決的，刑事是以監獄解決的。

如果以上行為產生刑事後果，我一定會停止。也是說我廣大的支持者少了一個娛樂。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握殺了民間創作自由。

Best regards,

Arthur Ts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Michael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chael Leung

17/10/2014 11:18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敬啟者：

本人為 Youtube 創作伙伴（俗稱：Youtuber），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第一，本人強調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中第1條第8款第8項就有明文說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以上條文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而非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讓人感覺是一味為版權人之利益而訂立。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近36年。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條例草案》實必須加入類似之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組織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委員會需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本人認為由民間團體提出，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改善方案（UGC方案）十分符合這些標準，亦非常貼近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其實「潛在市場價值」之概念是茫無邊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箇中界線實難以界定。政府在當中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時採用了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了UGC方案當中的爭議性。若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之標準，非常容易令人認為『政府是為了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若果政府是真心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參考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因為聯合國人權組織實已多次強烈譴責從上述標準上衍生出之人權問題。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背景，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亦絕對不能蓋過國際所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本人覺得此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最為人詬病之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嚴重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應有之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之大趨勢，更令許多應有的創意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而更為嚴重的是版權修訂法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等等），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受到牽連。但從另一角度看，此機制是迫令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於所有懷疑侵權個案未有任何裁定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將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同時被控。這無異是在逼迫服務提供者，更帶有威嚇成份！（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普通學生，只因出於個人興趣而成為管理者）。更甚的是條例中對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如斯嚴謹，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本來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面並真確，但條例實

際上卻缺乏相對之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需要十分充分致表證成立，令某些「有心人」可以隨便濫用條例胡亂舉報，直接扼殺「二次創作」的空間，更隨時會令「二次創作」永遠消失於香港。本人恐怕會認為「安全港」機制是「安全」的，只有某些無良的服務提供者、以及非常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其實，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定必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其實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前文所述之U G C方案，是正切合大眾市民所需，同時亦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也實在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最後，實懇請政府及委員會能細心聆聽各界之意見，並作出能平衡於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之間利益的條文規則，讓香港不致於淪為扼殺創意的「文化之都」

此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文浩然 上

Youtube 創作伙伴 (Youtuber)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Vera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草案收緊了創作人的創作空間。

我要求:

1. 二創不能取代原作本身的市場或損害原作版權利益。
2. 在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二次創作應引述原作出處或有關資料。
3. 創作人相信原著作品非侵權。
4. 二次創作不是為了牟利來創作的。

謝謝！

Vera Chiu



就《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Wong Olivi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人

二次創作，仍是香港、香港人的瑰寶。

若香港如此細小的國際大都會都容不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而沒有創意的香港只會繼續變差下去。

政府稱二次創作，不是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反映了版權法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屬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令一般人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這樣我們平民，香港的大眾市民，特別是我們靠創作、創作和設計生活的設計師，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而這次於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在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要先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絕對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我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因在這方案中：

1.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2. 加上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

那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可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本人相信，這些並非只是個人感覺或意見，而是大多數人的心底話，因此，祈盼各位能誠懇考慮。

祝工作順利

市民 黃翎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至委員會秘書

Lee Cher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6

本人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謝謝！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之意見書
Tsz kit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6

二次創作並非廿一世紀才有，它自古已有。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並非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有意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引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將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還是竟政府想奪版權人之利益，以剝奪普羅民眾藉二次創作舒發不滿的權益？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關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w Keith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6

本人反對是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這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仿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ai Kuen, Cynthia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6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詳情如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BRs,

Lau Kwai kuen, Cynthia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Is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妨礙香港人自由創作或發表意見的權利，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打擊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對香港人的人身自由有極大威脅，市民的人權將被嚴重剝削，絕對不可接受。」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ISA LAU



**RE: Submission of opinions--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Hleey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nd its secretary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秘書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under my submissions of opinions regarding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such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ndermine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And such bill will subject Hong Kong people under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workers and employees in the creativity industry.
The current Hong Kong laws and ordinance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I further remind this committee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ere would be possible
flood
of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Best Regards
Houghton Lee
(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Batty Y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敬啟者: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幾項意見:

1. 委員會在網頁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invite_s/bc10620140930.htm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相信各界的意思應包括一般普羅大眾。但提供的文件，不論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CITB 07/09/17)，還是《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都是超過一百頁的冗長文件，當中亦有不少較複雜的敘述，如果委員會真的有意聽取公眾意見，建議可另闢途徑，或是單張、小冊子，或是網絡短片，讓公眾了解是次草案。

2. 反對增訂安全港條文。看起來這條文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能在安全的情況下協助打擊侵權。但事實上，一但條文成立，就如同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出賣二次創作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3.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此致

Batty Y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seph ahah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  
本人認為現行版權條例對版權持有人的權益已有充份保障, 而任何修改只會直接傷害大眾利益.

謝謝

希望有關方面需顧及民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ristie Ch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本人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本人曾從事廣告創意工作，也曾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獲獎，深知一切創作皆建基於前人成果，絕不可能無中生有。而取材於他人作品並加以個人的修飾、演繹，使之產生新的意義，不僅不是抄襲，更是創作常用手法。原因在於利用前人作品（尤其是曾廣泛流行的作品）中已建立的符號意義，更容易令觀／聽眾理解並產生共鳴。

例如，立法會議員張宇人昨日公開演唱改編自《You Raise Me Up》的撐警歌曲《無怨的信念》，先不論改編本身是否已取得原曲作者認可，相信選用這首音樂進行二次創作，是因為原曲旋律已深入人心並且蘊含感謝、肯定之義。即使改編已合法取得原曲版權，如修訂案通過，張議員公開演繹一個清唱版本的行為也屬侵害版權，本人認為此點不合理。雖然本人反對張議員撐警立場，而且認為張議員的演唱並不悅耳，但仍會捍衛他以自己的方式演繹歌曲，以此抒發個人意願的自由。

在互聯網資訊發達的今天，香港網民自發的二次創作令香港文化百花齊放，對於政府一直力推的創意工業與文化藝術行業有利無害，相信各位同業都有所感。一旦修訂案通過，只會扼殺民間創意，甚至危及文化創意行業的發展。為免對香港本土文化引致不可挽回的傷害，懇請立法會否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陳昕欣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Yi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作「公平處理」的英國，但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豁免，只是小恩小惠，未能追不上科技的發展，也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方式均未有提供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並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而且搞笑成份之定義亦是虛無縹緲難以定義。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地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因此，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補償成本。若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因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一名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amBoo BamBo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5

Name: Wong Po Kwan

Date: 16-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完全扼殺香港人的創意! 版權條例修訂一定要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不是「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 都不能夠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絕對不能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以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這樣才是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對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的恐怖。版權奸商並不能代表我。版權商提出的所謂第五方案: 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這範圍比起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 而且有更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這範圍之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版權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不是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 只剩下的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在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的市場, 這完全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terr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erri

17/10/2014 11:2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作品是這幾年市民喜歡用作表達及傳播信息的主要工具之一，此次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歌手等的利益為名，實際上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語言偽術。政府若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法律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者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之損失。因此沒有真普選，沒有民意基礎的政府，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強力建議撤回草案。2014修訂新增科技中立的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理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為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適合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與創作模式。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未有增加「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此次條例修改，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立法會議員重新審議、仔細考量、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和盲點，由其對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之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的自由。

一個香港市民敬上

Lee Siu Tu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llie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llie Chow

17/10/2014 11:22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Regards,  
Millie Chow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不應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政府必須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UN 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2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rian Cho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2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以下是本人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書。

本人認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不願意接受。

本人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讓民間二次創作可以個人使用，但不牽涉商業行為。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本人認為「UGC方案」的豁免部份，完全不涉及真正的盜版侵權，並且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

姓名：蔡明欣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以及扼殺創意工業，這是不容許。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人更可以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將會被扼殺。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乎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ee Salam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 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 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 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 對使用者而言, 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 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 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rnie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0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業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markt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marktie

17/10/2014 11:2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本人修讀藝術，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國際藝術市場亦有大量二次創作的作品，**Andy Warhol**便是其中的著名藝術家。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草案的用詞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 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本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 **UGC** 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本人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Smartie Chu 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知識產權意見書

Man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0

吾以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故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不公平、極不明智了。老實說，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但有一個夢，不會死記著吧。

To Love, and to be loved.

Law Yip Man

你的理財顧問

我認為版權持有是十分重要的一種權利，最主要可保障中們從自己的創作 / 發明中得到應得的保護，免受侵權者的不法侵害，導致創作者受不必要的損失，例如金錢上因被人伺權於商業用途上得益者。

近年網絡盛行，是一個不可逆轉的潮流。政府聆聽市民聲音應當從各種林林種種的渠道廣納意見。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

立此條例，令人憂慮本意為保障創作人利益的法例被扭曲為被壓制聲音的手段。

我們偉大的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最高領導人習近平主席 於近日的文藝交流會上也公開講話說“文藝不能當市場奴隸。”

我認為版權持有人不能不被保護，但所有的相關法例若果矯枉過正有損無益，藝術工作者作為靈感一途往往會參考前人作品。如果根據此次版權條例修改的細節，不論是以前人作品創作(例如法國街頭藝術家 TILT)，還是只單單為轉載(例如關於近日四點鐘的警務發言人許 sir)這些不論是二次創，集體創作，或者只是非牟利，只為娛樂的一些創作。也會因為此次的修改而變為非法。更甚，只為管有相關的創作經已觸犯相關條例，實為不公。若然修例成功，無辜的二次創作人被起訴，即使不入罪，也會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不止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起點，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而是創作的最基本保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RISTY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9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傾斜某些商業利益者，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現有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原意更是完全扭曲。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扼殺對二次創作的機會。本人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以及引用作品，其他範圍的作品則沒有保障。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僅於此，本人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這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ilfrid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lfridmak

17/10/2014 11:29

本人麥子健反對此條例:

有以下原因:

並無取代原作 - 二創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非牟利創作 - 二創作品不會直接得到金錢上利益。

二創定義難 - 很難定義什麼是二創作品, 因為很多"原創作品"都會參考其他作品, 因而有所啟發。

埋末創作空間 - 方案一,二,太嚴苛,又會保留民事責任, 創作人有機會因而被扼殺空間和減底興趣。

我認為版權持有是十分重要的一種權利，最主要可保障中們從自己的創作 / 發明中得到應得的保護，免受侵權者的不法侵害，導致創作者受不必要的損失，例如金錢上因被人伺權於商業用途上得益者。

近年網絡盛行，是一個不可逆轉的潮流。政府聆聽市民聲音應當從各種林林種種的渠道廣納意見。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

立此條例，令人憂慮本意為保障創作人利益的法例被扭曲為被壓制聲音的手段。

我們偉大的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最高領導人習近平習主席 於近日的文藝交流會上也公開講話說”文藝不能當市場奴隸。 “

我認為版權持有人不能不被保護，但所有的相關法例若果矯枉過正有損無益，藝術工作者作為靈感一途往往會參考前人作品。如果根據此次版權條例修改的細節，不論是以前人作品創作(例如法國街頭藝術家 TILT)，還是只單單為轉載(例如關於近日四點鐘的警務發言人許 sir)這些不論是二次創，集體創作，或者只是非牟利，只為娛樂的一些創作。也會因為此次的修改而變為非法。更甚，只為管有相關的創作經已觸犯相關條例，實為不公。

若然修例成功，無辜的二次創作人被起訴，即使不入罪，也會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不止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起點，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開天殺價，落地還錢，而是創作的最基本保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RISTY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9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傾斜某些商業利益者，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現有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原意更是完全扭曲。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扼殺對二次創作的機會。本人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以及引用作品，其他範圍的作品則沒有保障。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僅於此，本人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這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ilfrid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lfridmak

17/10/2014 11:29

本人麥子健反對此條例:

有以下原因:

並無取代原作 - 二創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非牟利創作 - 二創作品不會直接得到金錢上利益。

二創定義難 - 很難定義什麼是二創作品, 因為很多"原創作品"都會參考其他作品, 因而有所啟發。

埋末創作空間 - 方案一,二,太嚴苛,又會保留民事責任, 創作人有機會因而被扼殺空間和減底興趣。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否定。否定有關修改。

香港政府假借藉 23 條之名，欲消除網上對政府多番漠視民意的施政等不利之消息，與民為敵。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懇請政府正視民意，勿為承共見利忘義，及早回頭是岸。

Kong Wood Ning





遞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sang wai y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0

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遞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一條不尊重及嚴重阻礙任何形式的創作與其創作空間的一條不健全的條例。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本人尊重因創作而產生出來的幽默感。就如我們在街站上看見那些修改得近乎完美到虛假的臉容,但我們不會要求:

「你要再創作自己的型像來掩蓋自己的惡,你犯法。」  
我們守護的不是二次創作者,而是一種人性最卑微而一直存在的,尊重的量度。

在此附上回條一則,敬請尊重意見、謹慎收集及整理,  
並將之(包括電郵內的意見)計算作其一份具有效諮詢效力的意見書,良  
心作事。

其實在今時今日，二次創作對於原創作不但沒有負面的影響，也更加因此而活化了原創作的元素。扼殺二次創作，是等同於對創作的原意踐踏，在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的同時，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個人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上，應該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Anthon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1

我是王楚盛，香港永久居民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ryan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0

致林潔文小姐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賦予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政府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清晰，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有誤墮法網之憂。

本人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楊億泉

NOTICE: This email message is for the sol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and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information. Any unauthorized review, use,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is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by reply email and destroy all copies of the original message.



致有關人：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拿走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請不要通過有關修訂條例，侵佔港人網路自由。

小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Anthon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1

我是王楚盛，香港永久居民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amboo BamBo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完全扼殺香港人的創意!

版權條例修訂一定要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不是「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 都不能夠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絕對不能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以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這樣才是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對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的恐怖。版權奸商並不能代表我。版權商提出的所謂第五方案: 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這範圍比起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 而且有更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這範圍之內, 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版權奸商拋出此方案, 是不是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 只剩下的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 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在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的市場, 這完全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sia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5

## ● 極度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所以我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個人非常不同意。「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令更多人不敢創作,變相直接破壞香港的創作自由。故此,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m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me

17/10/2014 11:4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理由:

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沒有足夠的豁免「二次創作」的刑責, 會造成白色恐怖, 打壓網民諷刺時弊的創意。
2. 要修訂, 效法參照<加拿大版權條例>, 加拿大豁免非牟利的個人衍生用戶內容 (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 因加拿大的立法較符合國際條約。

香港市民  
James



意見書：《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林潔文小姐  
Alexander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0

本人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黃鐺鈞



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uok Ka Wai, Ki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uok Ka Wai, Kit"

17/10/2014 11:39

你好, 以下是我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 但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 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因為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 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 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 可謂一舉二得。因此, 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 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 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 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 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 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 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 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 眾所周知, 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 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 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 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 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 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 包括與原來法例比, 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 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 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 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 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 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 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 變成所謂「非法」?; 第三: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 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 凌駕文化目標, 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 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 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 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要是當局拒絕採納, 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 足證他們官商勾結, 強搶民權, 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無容狡辯!

郭嘉慧



onin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ho app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9

Dear Sir/Mam',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件（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因此，於某程度上可謂原創作品。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卻沒有再修訂的諮詢。我認為政府應在條例草案上的字眼加以闡述，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和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版權法是為了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卻沒有向市民解釋清楚，這是不合情理的。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

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la ch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9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可貴地方，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政府不是大力推動創意工業嗎？而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大家都知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

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nita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9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Anita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dy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7

本人反對是次修訂，因為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應該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些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Best Regards,  
AndyM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5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7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

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反對定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chun k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6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定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潛在市場價值的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

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Rds,  
Nick Leung



提交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era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0

敬啟者: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是次草案仍對商家利益傾斜，而且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創作源自於生活，二次創作以原作者為藍本進行創作，讓人可從多角度去欣賞一件，甚至多件作品。然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創作，特別是二次創作，而此舉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自由，要以金錢換取創作空間，影響文化發展。

我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監管收費組，定立清晰、合理、公平、透明度高之收費制度。如非商業創作，應與商業創作（如廣告）予以不同的準則，因為商業創作所含的利益輸送高。同時應成立監管委員會監管收費制度及處理投訴，委員會由市民組成，不應委任。

最後，我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應予香港創作空間自由，同時應保障市民以不同形式表達、言論等自由。所以希望政府重新審視方案不足，加入更多豁免類別，開放創作空間。

現附上回條，敬希垂注。

市民  
蘇穎恩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Thomas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而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會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表達的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還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Michae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m Michael

17/10/2014 11:41

敬啟者

近年來不少的民間創作是用來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

所以政府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則是際是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

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在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建議撤回草案。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的感覺。但對於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沒有清楚界定。情況就如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會否成為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服眾。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要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如果他們是有心做的話，早就已經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上，不會像現在這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不定的價錢，隨奸商之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不是親口說了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再者，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移除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的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是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閉門造車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之詞。版權條例修訂必須要保障到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奸商」。政府所提出草案，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是不能接受的。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

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uk, Hon Yin Le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以下為本人對該草案的一點點意見：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利用作打壓異見聲音的手段，令言論自由的空間更為收縮，尤其現在，傳媒自我審查，許多傳媒都淪為政府喉舌，更有人無視法庭禁制令阻止某傳媒出版新聞，因此網上實為主民或傳媒發佈的最後防線。先不論能否能只言入罪，政府大可先執法去滋擾二次創作人，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因此我強烈建議撤回草案。

另一方面，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此外，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意思都極之模糊，而且更是香港獨創及不見於任何國際、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可能會被人濫用。

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有市民提出的「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甚至可能會幫該作品提升人氣，甚至增加知名道及收入，那又應如何計算呢？

如須補充資料，請以電郵聯絡本人，謝謝。

市民  
Leo Luk



有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事宜的意見書  
My E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3

對此個人十分反對條例的設立。政府早前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我認為這說法是極度無知的。「二次創作」是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字，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甚至市民心中也可謂眾所周知。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極度危害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ai C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3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大大扼殺香港文化創意工業的存在及影響深遠。  
首先，香港擁有言論自由而此條例卻與言論自由互相矛盾。  
然後，現時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  
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  
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  
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  
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  
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  
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香港市民  
Candy Lai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曾緯洪 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太過空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兩者並沒有不同，為何要改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一般的公平使用原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過往，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此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曾緯洪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rissie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這會完全摧毀香港自由創作,阻礙藝術發展,令香港的文化枯萎乏味,嚴重影響生活及思考,更會大大增加從事文化事業者的不安感!所以,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rissie LO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

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發行商低頭，而不是先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有官商勾結之嫌！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本人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扼殺言論自由。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  
wa ka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6

##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書面意見

我覺得：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

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Objection to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nita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6

**Please respond to anita chan**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Anita Ch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ecilia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Cecilia



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l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5

致法案委員會:

本人十分支持二次創作，不論是網上的歌曲改詞或改圖都有他們的意思，有些是諷刺現今社會又或者是普通的文學創作。我認為現時政府在修訂案中的內容是偏向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如此只會限制市民創作及言論的自由，這是市民表達自己心聲的一個渠道。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對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如果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為什麼政府連市民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Best Regards,

Karl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ey Lum to: co\_consultation, bc\_106\_13

17/10/2014 11:45

本人強烈反對上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只顧捍衛個人利益,封殺創作空間,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此舉等同於杜絕了市民合理以幽默諷刺方式表達時事的權利,甚至可說是打壓表達意見的人權!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惟客觀事實是,沒有提控,只因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香港市民

林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Ng Ken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5

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不能接受!!!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

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

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年有多。

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

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

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ny L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草案的條款過於空泛。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son 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最少比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多一倍。即使當局以為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亦知道云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更甚是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小市民  
衛子揚



Reply For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Zekta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6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認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填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好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Regards,

Zekta



強烈要求政府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  
Crysta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8

強烈要求政府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

- \* 立即把「二次創作」列作公平處理的豁免範圍；
- \* 應將刑事檢控限制於嚴重經濟損失的事件，列明「不可計算潛在的商業價值」，避免執法機關權力過大；
- \* 取消對其他無形損失，尤其所謂「貶損處理」的規管，以免成為意識形態的打壓工具；
- \* 取消草案中，要服務提供者必需公開個人私隱方可避免受侵權者牽連的條文；
- \* 補足現有漏洞，確立明確、嚴格的條文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 \* 確立對開放式授權的保障，停止現行版權法向封閉式授權及向商業版權擁有人傾斜的現狀。
- \*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全面豁免

市民

張佩姿（社工、教會同工、神學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an Kay Sam Kat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8

Please respond to Jean Kay Sam Kat Ch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 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 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 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 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 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 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 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 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 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 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 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 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 如果歌曲唱得走調, 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 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 倘若她認真演繹, 把歌曲唱得悅耳, 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 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 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 填上協音的詞, 妙筆生花, 既寫盡社會百態, 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 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 還是抒發情感, 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 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 隨着時代發展, 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 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 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 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 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 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 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 在政府官員眼中, 皆變成罪。版權惡法修訂裏, 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 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 只要「合力打擊侵權」, 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 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 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 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 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 提供給投訴者。否則, 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 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 更簡直是威嚇他們, 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 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 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 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 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 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 不能說謊, 否則是刑事罪, 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 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 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 胡亂舉報, 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桔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8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若條例通過，定必引起公眾極強烈反對。我們亦會以更進一步的行動反抗政府，以報政府其剝削言論自由的政策。

市民

Ho Kai Chu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ickie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7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nneth Ba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7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如下:

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雖保障版權持有人。但同時應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讓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 對創意工業和社會及文化有利。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亦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 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政府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 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 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 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修訂加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希望政府關注國際標準, 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同時顧及聯合國人權組織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也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Regards,  
Kenneth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ikWang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7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邱世堅敬上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o Quee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0

本人十分關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是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Yee Shu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 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Shum Ka Y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nfung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9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實在可笑。藝術本身就存在著變化的可能,正如每首音樂只要變換了音樂小節的排序,或是即興改變演奏的方法,就已經成為另一樣東西,如果每每都要問過版權人,相信不暇的只會是版權人,而對政府而言是損人不利己,更甚者是阻礙香港藝術發展,簡直百害而無一利。

署長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

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解僱！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闆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 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 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 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a b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2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民意只宜疏導,不宜堵塞,做事請看長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Dennis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2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iff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1

總的來說，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nn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enny Wong

17/10/2014 11:5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我個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傾向某些商業利益者。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想過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偏向奸商，更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有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的維護。

謝謝關注。